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图鉴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背景

传统风貌建筑是指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对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且未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近年来，增城区积极探索实践、合力推动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公布和日常保护利用管理工作。2021年3月11日，增城区人民政府公布首批广州市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名单，实现“零突破”。目前，全区已认定公布传统风貌建筑共71处。

2023年7月1日，《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下称《规定》）正式施行。该《规定》填补了立法空白，实现对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完整保护，赓续城市文脉，更好彰显广州的城市文化魅力，回应市民留住乡愁记忆的期盼。《规定》明确提出要编制保护图则，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要素，提出修缮要求、合理利用措施等。

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进行广州市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编制工作。

第二条 工作对象

本图则以增城区71处传统风貌建筑为工作对象。对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开展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等各类活动，

均适用本图则。

第三条 现状情况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共 71 处。其中，新塘镇 27 处、石滩镇 17 处、中新镇 3 处、派潭镇 2 处、正果镇 6 处、小楼镇 2 处、仙村镇 4 处、荔城街 2 处、增江街 1 处、朱村街 3 处、宁西街 4 处。除荔湖街、永宁街两个街道外，其余 11 个镇（街）均有分布。其中，新塘镇数量最多，石滩镇数量次之。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的空间分布整体呈现局部集聚、点多面广的特征。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类型以体现本土传统民居民俗文化遗存的民居、祠堂、书/家塾、门楼居多，另有体现宗教文化遗存的寺庙道观，体现红色文化遗存的纪念碑等类型。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保护优先原则

将保护传统风貌建筑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置于首位，任何利用措施都不能损害其核心价值和基本特征。

（二）科学规划原则

基于对传统风貌建筑的全面、深入、准确的调研和评估，不仅关注单个建筑，还考虑其与周边环境的整体关系，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分析和制定保护利用策略。

（三）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传统风貌建筑的特点和实际情

况，采取不同的保护利用方式，避免一刀切。

（四）可操作性原则

便于使用和管理，为传统风貌建筑未来多样化的活化利用提供最大可能性。在保护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鼓励活化利用，尽量减少对合理使用的限制。

第五条 工作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指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2021 年）；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3 年修订）；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2023 年）。

(二) 相关规划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第六条 管控要求

(一) 保护通则

1.保护本图则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传统风貌建筑核心价值要素。

2.加强传统风貌建筑的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工作，开展清理屋内杂物及清除杂草等日常维护工作。

3.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维护或修缮工作，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外观形象及风格。

4.传统风貌建筑的巡查管护工作应满足本总则中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 安全管控

1.现状存在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的传统风貌建筑，符合本图则总则第七条修缮审批要求中无需申请规划许可的情形的，保护责任人可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修缮，对非核心保护价值要素的结构进行加固和更换。

2.现状存在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的传统风貌建筑，涉及加建、改建、扩建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日常

巡查和保护工作。巡查内容包括保护范围内的保护情况、利用情况、结构安全情况和建筑防潮、防虫、防雷、消防、抗震安全等情况，也包括对建筑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的抽查。

4.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和应急巡查中发现危害传统风貌建筑的行为，或者行为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或者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及时制止，并告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及时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停止行为，并限期恢复原状或开展相应的补救措施。

5.主管部门与消防主管部门应当协同指导传统风貌建筑的消防安全巡查；指导保护责任人根据实际，在保护传统风貌建筑、协调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的防火墙、道路、自然水系、室内园林水景等构建消防系统，积极采取有效的消防技术，合理配置必要的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消除历史遗留火灾隐患，提高抵御火灾的能力。

第七条 修缮审批要求

（一）修缮要求

1.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开展修缮工作，应符合《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及本图则相关要求，并按照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技术指导意见制定修缮设计、施工方案。

2.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传统风貌建筑，擅自改变建筑的外立面、高度、体量。加建、改建、扩建应当保持传统风貌

建筑原有外观风貌。

(二) 规划审批

1.在不改变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护责任人可以进行外部修缮、日常保养、内部装饰、添加设施等活动。以下情形无需申请规划许可：

(1) 在房屋外部总高度不变、外立面不变、不涉及核心保护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内部合理调整各楼层的层高；

(2) 在不超过房屋原有坡屋顶檐口高度、不涉及核心保护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更换原屋顶的屋面材料、加固房屋屋顶结构；

(3) 在不影响房屋外立面、不涉及核心保护价值要素的前提下，仅在房屋内部增设结构柱加固；

(4) 在符合建筑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升高或降低室内地台不大于 0.45 米；

(5) 在不改变房屋门窗位置和尺寸、不涉及核心保护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更换门窗；

(6) 在不涉及核心保护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更换外墙饰面材质。

2.涉及加建、改建、扩建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建筑工程开工前，应当取得施工许可证；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按照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理利用措施

（一）禁止使用功能

1.传统风貌建筑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传统风貌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传统风貌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二）活化利用

1.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本图则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不改变权属登记的房屋使用用途的，可以对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功能使用。在保持建筑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求或活化利用需求。

2.传统风貌建筑应当优先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在符合

其价值要素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多样化使用。鼓励原居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使用原有营造技艺进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3.鼓励国有、公共类传统风貌建筑对公众开放，实现其社会效益；鼓励将传统风貌建筑设为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

4.鼓励发掘传统风貌建筑的历史与文化价值，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基地等。体现增城红色历史文化的纪念碑等传统风貌建筑，应充分挖掘物质载体背后蕴含的历史事件、思想观念和人文精神，加强宣传推广，发展特色文旅，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活化利用中来。

5.其他有利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利用方式。

目录

荔城街

ZC_LC_0001 庆东村水边村前路民居

1

ZC_LC_0002 棠厦村枝山潘氏祠堂

2

增江街

ZC_ZJ_0001 四丰村东江纵队独立第三大队纪念碑

3

朱村街

ZC_ZC_0001 弼贤祖家塾

4

ZC_ZC_0002 丹邱村遊天府

5

ZC_ZC_0003 山角村洪圣宫

6

宁西街

ZC_NX_0001 茂林书室

7

ZC_NX_0002 斯庄村元公别墅

8

ZC_NX_0003 郭村慈帝圣殿

9

ZC_NX_0004 冯村冯季奇

10

新塘镇

ZC_XT_0001 岗头田街一巷 10 号民居

11

ZC_XT_0002 南约一巷 5 号民居

12

ZC_XT_0003 大海口街二巷 3 号民居

13

ZC_XT_0004 东头街二巷民居

14

ZC_XT_0005 北约东头街二巷 11 号民居

15

ZC_XT_0006 北约东头大巷 2 号民居

16

ZC_XT_0007 北约东头大巷 4 号民居

17

ZC_XT_0008 北约东头大巷 5、7 号民居

18

ZC_XT_0009 北约东头大巷 8、10 号民居

19

ZC_XT_0010 南约街鲤鱼巷 12 号民居

20

ZC_XT_0011 东头街人民公社旧址

21

ZC_XT_0012 下村饭堂旧址

22

ZC_XT_0013 大海口街五巷 4 号民居

23

ZC_XT_0014 大海口街五巷 5 号民居

24

ZC_XT_0015 大海口街一巷 2 号民居

25

ZC_XT_0016 大海口街一巷 4 号民居

26

ZC_XT_0017 大海口街一巷 6 号民居

27

ZC_XT_0018 大海口街一巷 9 号民居

28

ZC_XT_0019 南约街二巷 2 号民居

29

ZC_XT_0020 南约街一巷 12 号民居

30

ZC_XT_0021 勤菴湛公祠

31

ZC_XT_0022 瑞江伍公祠

32

ZC_XT_0023 泰階湛公祠

33

ZC_XT_0024 大敦村淇清家塾

34

ZC_XT_0025 新墩村静菴陈公祠

35

ZC_XT_0026 南安村天后古庙

36

ZC_XT_0027 群星村南约东头街 63、65、67、69 号商铺旧址

37

中新镇

ZC_ZX_0001 五联村荷岭门楼

38

ZC_ZX_0002 山美村公社饭堂旧址

39

ZC_ZX_0003 大安村粮仓旧址

40

仙村镇

ZC_XC_0001 仙联村两溪陈公祠

41

ZC_XC_0002 仙联村东御楼（炮楼）

42

ZC_XC_0003 下境村龙湖古庙

43

ZC_XC_0004 沙角村玉虚宫

44

石滩镇

ZC_ST_0001 土江村土江南路门楼

45

ZC_ST_0002 岳埔村蒲芦坊门楼

46

ZC_ST_0003 仙塘村炮楼（南）

47

ZC_ST_0004 石湖村业青曹公祠

48

ZC_ST_0005 吓岗村龙腾路李氏宗祠

49

ZC_ST_0006 元洲村郭山吓粮仓旧址

50

ZC_ST_0007 岗尾村西境级下街 9 号民居

51

ZC_ST_0008 元美村生产队仓库旧址

52

ZC_ST_0009 葵湖村葵东炮楼

53

ZC_ST_0010 麻车村判乡公祠

54

ZC_ST_0011 下围村侯王庙

55

ZC_ST_0012 桥头村炮楼（南）

56

ZC_ST_0013 水龙村炮楼（北）

57

ZC_ST_0014 上塘村起渭单公祠

58

ZC_ST_0015 上塘村庙边路武帝庙

59

ZC_ST_0016 土江村捷南祖

60

ZC_ST_0017 石厦村祠边合作社旧址

61

小楼镇

ZC_XL_0001 正隆村人民会场旧址

62

ZC_XL_0002 罗坑村儒增世居

63

正果镇

ZC_ZG_0001 到蔚村龚迳古井

64

ZC_ZG_0002 花园村戴岭门楼

65

ZC_ZG_0003 亮星村船坑革命史纪念碑

66

ZC_ZG_0004 和平村祖桂宗祠

67

ZC_ZG_0005 何屋村大围路何氏祠堂

68

ZC_ZG_0006 到蔚村龚迳兄弟明经（头门）

69

派潭镇

ZC_PT_0001 湓汾村书屋

70

ZC_PT_0002 刘家村月云家塾

71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庆东村水边村前路民居		编号	ZC_LC_0001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庆东村村前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传统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庆东村民宅位于增城区荔城街道庆东村村前路，坐西北朝东南，为砖木结构，现保存较为完好。民居门面使用水磨青砖砌筑，铺砌麻石砖。大门门楣饰线精美，工艺精美，栩栩如生。窗框内镶嵌陶瓷花窗，成色较好。后座进深13米。正厅前设木雕挂落，雕刻了祥云，仙鹤等，工艺精细，价值较高。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局部有自然侵蚀，门窗等构件均有损坏；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一般，内部堆放较多杂物，目前房屋暂无人居住，处于闲置状态。		
				保护范围	96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外观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整改。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传统手工艺作坊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麻石砖

2 门楣

3 陶瓷花窗

4 木雕挂落

5 壁画

6 青砖墙

7 门楣装饰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1、麻石砖；
- 2、门楣；
- 3、陶瓷花窗；
- 4、木雕挂落；
- 5、壁画；
- 6、青砖墙；
- 7、门楣装饰。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棠厦村枝山潘氏祠堂		编号	ZC_LC_0002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棠厦村中心五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增城区荔城街棠厦村中新五路，建于清朝时期，建筑整体属于砖木结构，坐北朝南，门前有旷地、水塘，五间三进，左右隔巷建有民宅，是一座典型的三横堂两纵屋的客家建筑。平脊悬山顶，阴阳瓦面，青砖、土坯混合砌墙。后堂前有天井，明间为祭祀大厅，大厅中间设有神台，次间为房，进深一间，左右为廊。头门为凹斗门，花岗岩石门夹。墙楣饰有精美图案壁画。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		
				保护范围	1120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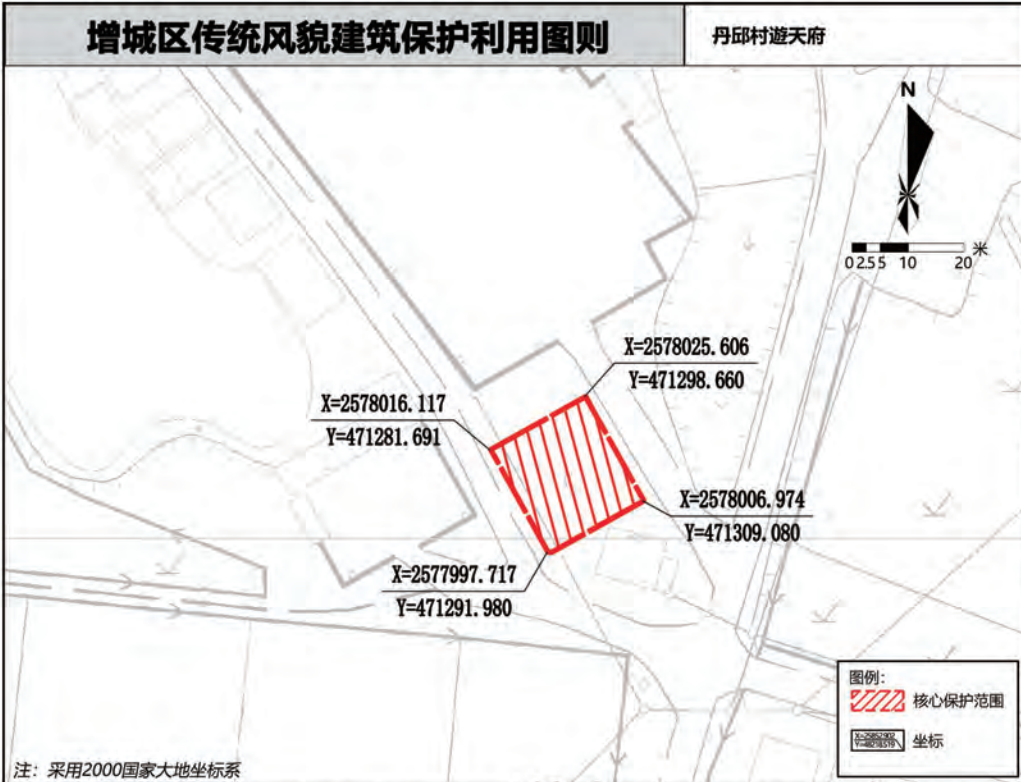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凹斗门、花岗岩石门夹	
② 壁画		③ 平脊悬山顶、阴阳瓦面	
② 壁画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凹斗门、花岗岩石门夹； 2、壁画； 3、平脊悬山顶、阴阳瓦面。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四丰村东江纵队独立第三大队纪念碑		编号	ZC_ZJ_0001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增江街道四丰村南轩洞社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1950-1970年代	建筑类型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纪念碑位于增城区增江街道四丰村南轩洞社路，建于二十世纪70年代，为纪念东江纵队而建，占地不大，为6.5m²，依山而建，坐东朝西稍偏北，面向村道，碑底四周两级石阶由花岗岩石、砂岩砌筑。纪念碑平面形制为方形，主体材料为花岗岩向上略有收分，顶部为曲线横向往收，正中上方嵌有五角红星，正下方碑上原刻有东江纵队。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	6.5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立面和各装饰构件等应保持原有的外观形象、色彩及其风格。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1、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公众教育基地、景观节点使用。 2、该建筑物是当地红色历史的实物记载，可通过举办纪念活动等形式，了解其历史故事，丰富功能内涵。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② 石阶		③ 五角红星	
④ 碑文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正立面； 2、石阶； 3、五角红星； 4、碑文。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弼贤祖家塾		编号	ZC_ZC_0001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朱村街龙尾岗村龙岗大街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学堂书院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家塾位于增城区朱村街龙尾岗村龙岗大街，始建于清朝，内设有戏台，原为私塾用于教学，后用于摆台演戏，现已空置。为砖木结构，硬山顶，凹斗门，灰塑龙船脊，人字封火山墙，面为水磨青砖墙，石刻灰塑精细雕刻，墙体上端施大幅人物、鸟兽、山水彩绘，家塾周围为民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头门南侧墙体开裂；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343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对墙体开裂部位进行修复，加强建筑主体结构安全。 3、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老年人活动空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丹邱村游天府		编号	ZC_ZC_0002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朱村街丹邱村环乡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宗教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原用于宗族祭祀场所，现为丹邱村文化活动中心，该建筑于2013年10月1日重修，外部墙面，木檐部分刷油漆。中部设一个天井采光。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有明显的反翘和龙塑花卉线条。屋面为合瓦屋面和糙筒瓦面结合，屋面边缘为糙筒瓦面，瓦片酥化。正门内置花岗岩石门套，门房靠近庭院部分有一挡中门，两边开敞，可供通行。正门墙体砖砌而成，为清水墙。门前有石板砌筑的台阶。建筑内部地面铺有瓷砖。墙体顶部多塑有灰塑，天井地面设石质地漏。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西立面檐下壁画已风化，无法辨认其内容，其余墙体上的浮雕部分被侵蚀。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		
保护范围	415㎡，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屋面、立面、墙体、墙基和各装饰构件等应保持原有的外观形象、色彩及其风格。 3、强化建筑日常维护，加强建筑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1 花岗岩石门套、门匾、石板台阶

2 封檐板

3 石质地漏

4 灰塑

5 屋顶龙船脊及反翘

6 人字山墙、屋面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花岗岩石门套、门匾、石板台阶

2 封檐板

3 石质地漏

4 灰塑

5 屋顶龙船脊及反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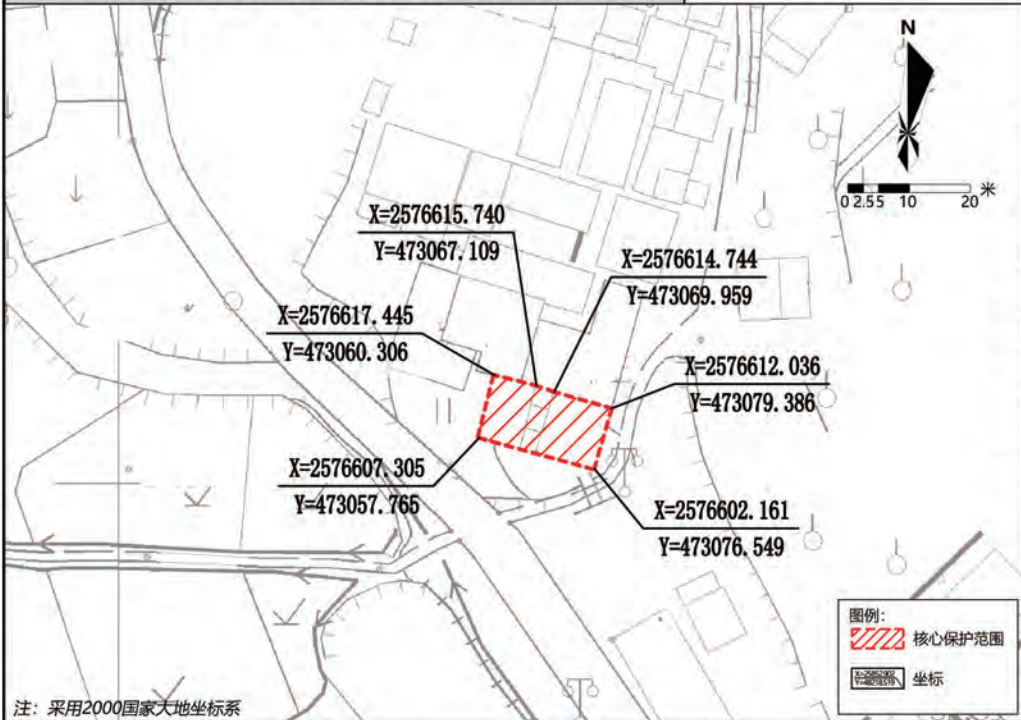
6 人字山墙、屋面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1、花岗岩石门套、门匾、石板台阶；
- 2、封檐板；
- 3、石质地漏；
- 4、灰塑；
- 5、屋顶龙船脊及反翘；
- 6、人字山墙、屋面。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山角村洪圣宫		编号	ZC_ZC_0003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朱村街道山角村罗屋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宗教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山角村洪圣宫位于增城区朱村街道山角村罗屋路，始建于清代，于2012年重修，现在仍作为宗族祭祀场所。为青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碌灰筒瓦。门前刻有“洪恩深似海，圣德大如山”，后堂立六根石檐柱，后堂前有天井带两廊，墙体上石刻灰塑精雕细刻，封檐板木雕精致细腻。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正面墙体全部抹灰，局部有自然侵蚀，门窗等构建均有损坏；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木构件有虫害侵蚀。		
保护范围	205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宗教祭祀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漏防潮。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镂空窗



2 石檐柱



3 封檐板木雕



4 灰塑



5 博古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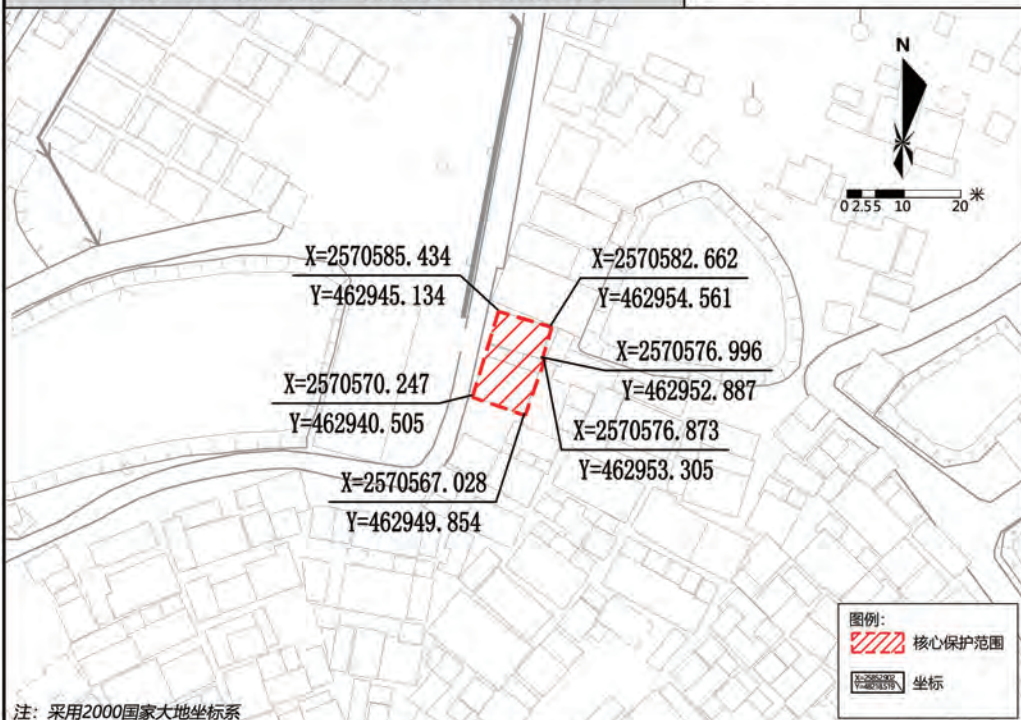
6 硬山顶、人字山墙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1、镂空窗；
- 2、石檐柱；
- 3、封檐板木雕；
- 4、灰塑；
- 5、博古脊；
- 6、硬山顶、人字山墙。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茂林书屋		编号	ZC_NX_0001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宁西街道冯村石坊路15号		
				区 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 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学堂书院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茂林书屋位于增城区宁西街道冯村石坊路15号，建于清朝时期，采用客家风格青砖木结构，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正门面略带客家围龙屋风格。三间二进，前廊立两根圆木柱、两根门红砂岩石檐柱，后廊立四根花岗岩石檐柱，后壁前有天井带两廊，门面为青砖墙，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顶，灰塑龙船脊，硬山顶。门洞砌花岗岩石门框、门洞顶安砌石门额，墙顶部有灰塑。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		161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各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屋脊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延续书屋及祭祀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西立面



② 花岗岩石门框、门额



③ 人字封火山墙、硬山顶



⑤ 红砂岩石檐柱



④ 灰塑龙船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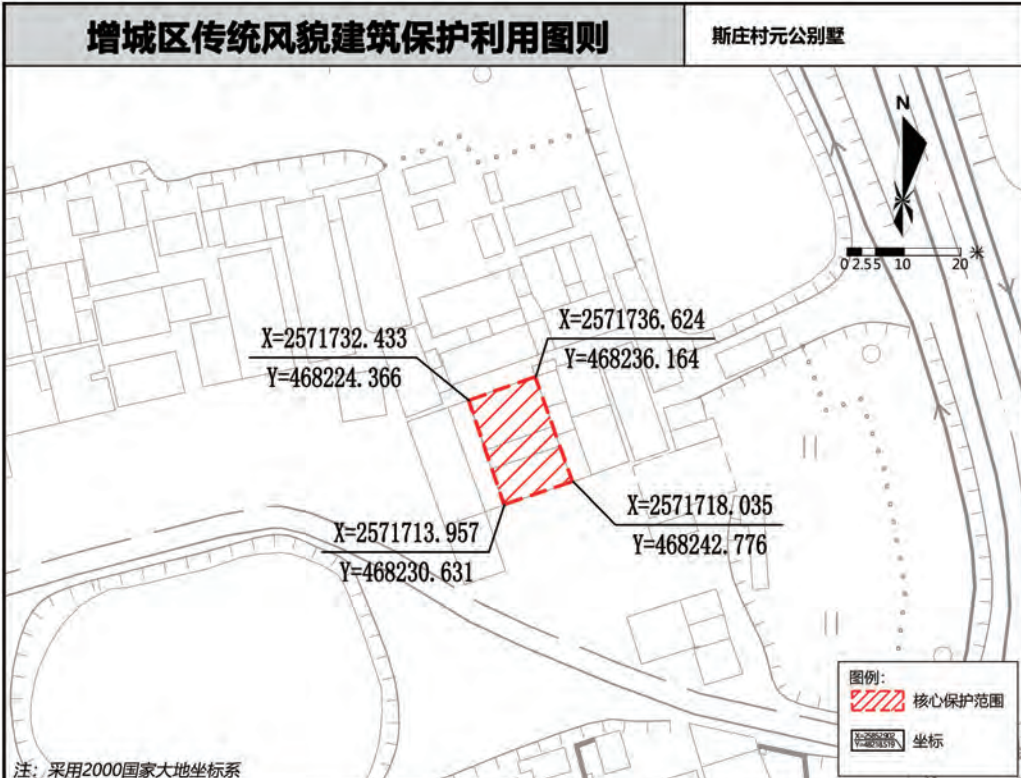
⑥ 花岗岩石檐柱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西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花岗岩石门框、门额；
3、人字封火山墙、硬山顶；
4、灰塑龙船脊；
5、红砂岩石檐柱；
6、花岗岩石檐柱。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斯庄村元公别墅		编号	ZC_NX_0002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宁西街道斯庄村老屋门前街117号	
				区 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宁西街道斯庄村老屋门前街117号，始建于清朝时期，为砖木结构。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带客家风格。平面布置为三间两进，头门一祭祀堂式的祠堂布置风格。屋顶为硬山顶，屋脊为龙船脊，屋面为辘筒瓦面，檐口有飞子、封檐板，封檐板木雕精致。墙面为清水砖墙面，花岗石墙脚，山墙为人字型山墙。凹斗门，门洞砌花岗石门框、花岗石门夹、门洞顶安砌刻字石门额，门额上书“元公别墅”。墙顶部有灰塑，墙顶端施彩绘精致。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有自然侵蚀，门窗等构建均有损坏；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堆放较多杂物。		
保护范围		248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 护 要 求	禁 止 使 用 功 能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传统手工艺作坊等。				
			合理 利用 建议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及门窗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 4、加强建筑清洁卫生，清理内部堆积的杂物以及杂草，消除火灾隐患。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1 南立面
2 花岗岩石门框、花岗岩石门夹
3 门额、封檐板
4 彩绘
5 硬山顶、人字型山墙
6 辘筒瓦面、龙船脊
7 梁架木雕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南立面



2 花岗岩石门框、花岗岩石门夹



3 门额、封檐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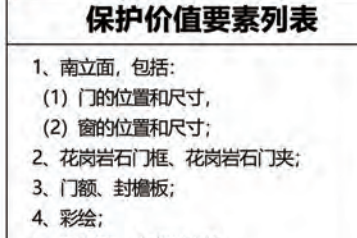
4 彩绘



5 硬山顶、人字型山墙



6 辘筒瓦面、龙船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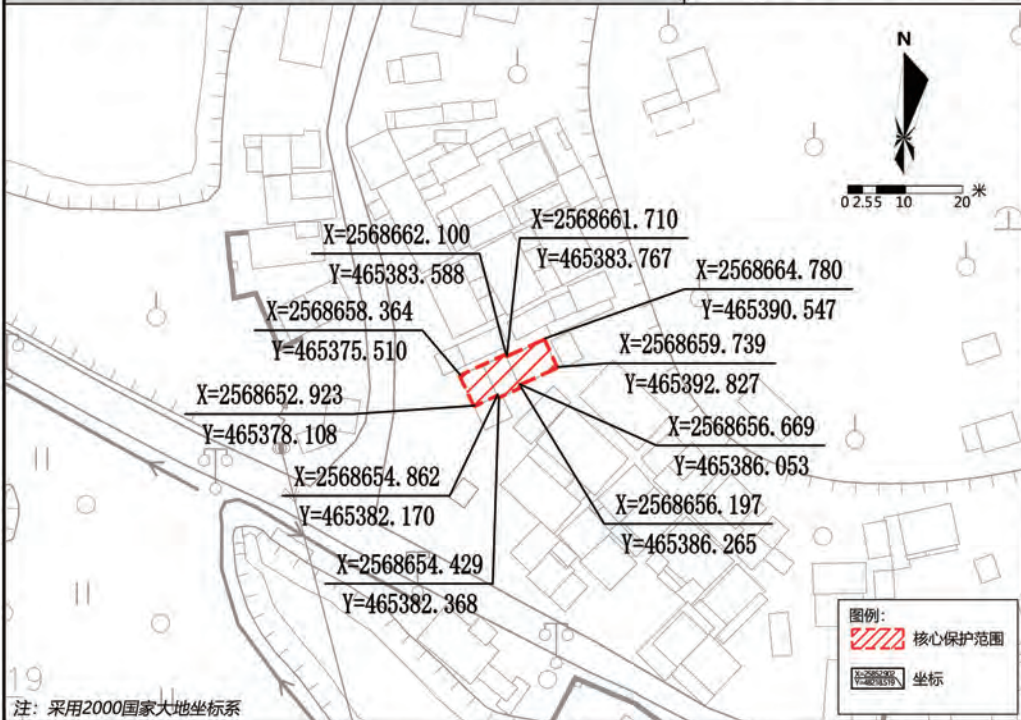
7 梁架木雕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南立面，包括：
 - 门的位置和尺寸；
 - 窗的位置和尺寸；
- 花岗岩石门框、花岗岩石门夹；
- 门额、封檐板；
- 彩绘；
- 硬山顶、人字型山墙；
- 辘筒瓦面、龙船脊；
- 梁架木雕。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郭村慈帝圣殿		编号	ZC_NX_0003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宁西街道郭村村新村街86号		
				区 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 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该建筑位于增城区宁西街道郭村村新村街86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广府风格。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墙面为青砖清水砖墙，花岗石墙脚，屋脊为博古脊，镬耳封火山墙，硬山顶，屋面为镬筒瓦面，封檐板木雕精致细腻，狮头花砖精美。地面铺广东大阶砖，花岗岩石台阶。凹斗门，门洞砌花岗石门框，门额雕刻“慈帝圣殿”，墙体上端施大幅人物彩绘。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顶长有杂草，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96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 护 要 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3、清除屋顶杂草，并清洗瓦面、墙体以及灰塑等构件，重现昔日风貌。			禁 止 使 用 功 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整改。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 理 利 用 建 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1 西立面
2 花岗岩石门框、门额
3 花岗岩石墙脚
4 花岗岩石台阶
5 彩绘
6 封檐板
7 镬耳封火山墙、硬山顶
8 博古脊、镬筒瓦面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西立面



2 花岗岩石门框、门额



3 花岗岩石墙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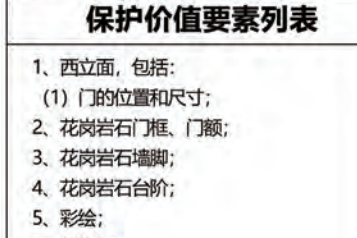
4 花岗岩石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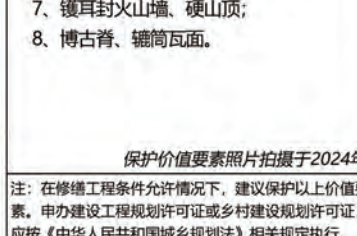
5 彩绘



6 封檐板



7 镬耳封火山墙、硬山顶



8 博古脊、镬筒瓦面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西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花岗岩石门框、门额； 3、花岗岩石墙脚； 4、花岗岩石台阶； 5、彩绘； 6、封檐板； 7、镬耳封火山墙、硬山顶； 8、博古脊、镬筒瓦面。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冯村冯季奇	编号	ZC_NX_0004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宁西街道冯村村怀远中路一巷38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增城区宁西街道冯村村怀远中路一巷38号，始建于清朝时期，距今已有三百多年，为岭南风格，传统三间两廊建筑，三间三进带两天井。砖木结构，悬山顶，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正面墙面已经贴瓷砖，前廊两根红砂岩石檐柱，穿斗与抬梁混合式梁结构。石刻灰塑精雕细刻，封檐板与梁架木雕精致细腻。凹斗门，红砂岩石门夹，双扇对开木板门。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堆放较多杂物。		
保护范围	277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及屋脊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漏潮，开展清扫屋内杂物及杂草工作。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整改。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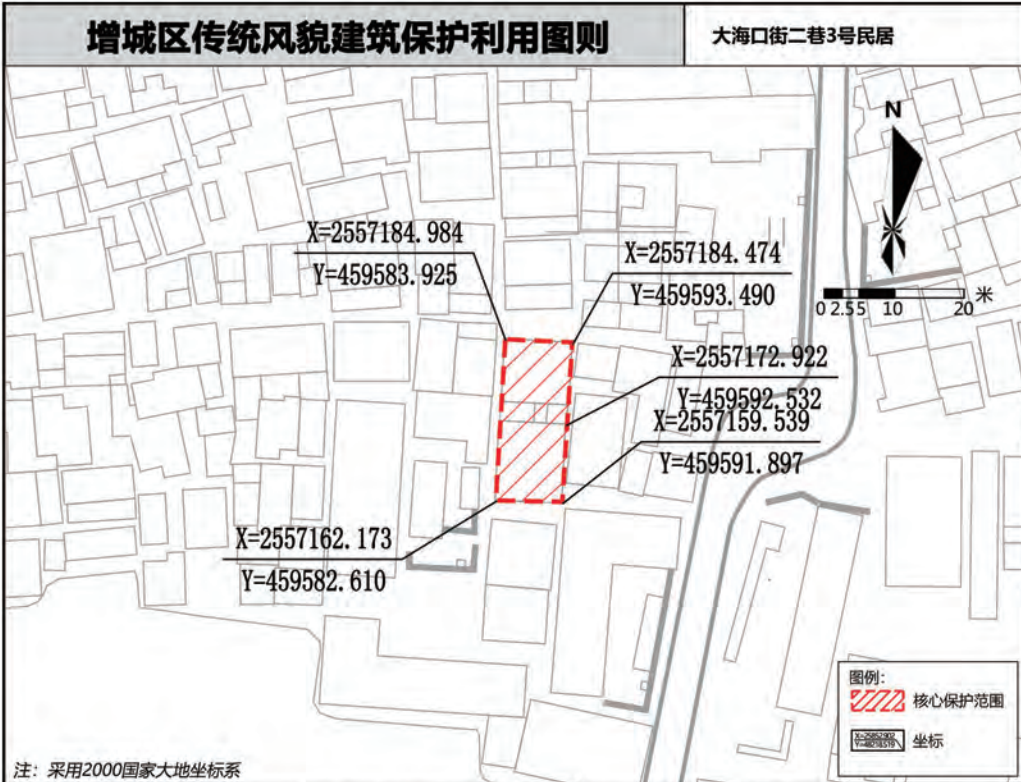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东立面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2 凹斗门、红砂岩石门夹		1、东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凹斗门、红砂岩石门夹； 3、石刻； 4、封檐板； 5、红砂岩石檐柱； 6、梁架、木雕； 7、灰塑龙船脊。	
3 石刻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4 封檐板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5 红砂岩石檐柱			
6 梁架、木雕			
7 灰塑龙船脊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岗头田街一巷10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01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岗头田街一巷10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岗头田街一巷10号，建于民国时期，为中西结合风格的近现代住宅，坐西向东，高两层，青砖墙，麻石墙基，石门框，趟拢门，灰塑窗楣。一层设有露天平台，西式栏杆，顶层有西式山花。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西式栏杆部分损坏；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72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地方文创基地、工作室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1、西式山花； 2、灰塑窗楣； 3、西式栏杆、露天平台； 4、青砖墙、麻石墙基； 5、石门框。</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西式山花； 2、灰塑窗楣； 3、西式栏杆、露天平台； 4、青砖墙、麻石墙基； 5、石门框。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西式山花； 2、灰塑窗楣； 3、西式栏杆、露天平台； 4、青砖墙、麻石墙基； 5、石门框。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南约一巷5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02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一巷5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一巷5号，始建于清代，坐东向西，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山墙，龙船脊，青砖墙，红砂岩墙基、门框，大门为凹斗门形制。建筑局部有改建，整体保存状况较好，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的价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109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各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地方文创基地、工作室等。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红砂岩墙基； 2、红砂岩门框； 3、青砖墙； 4、龙船脊、硬山顶； 5、人字山墙。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大海口街二巷3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03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二巷3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二巷3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楣，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风化严重，屋顶长满杂草；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225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漏防潮，开展屋面清扫植物工作。 4、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地方文创基地、工作室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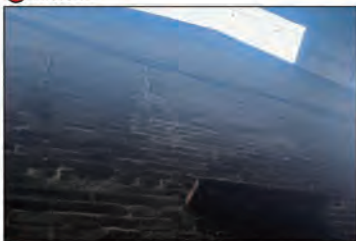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花岗岩墙基



2 灰塑



3 人字山墙



4 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花岗岩墙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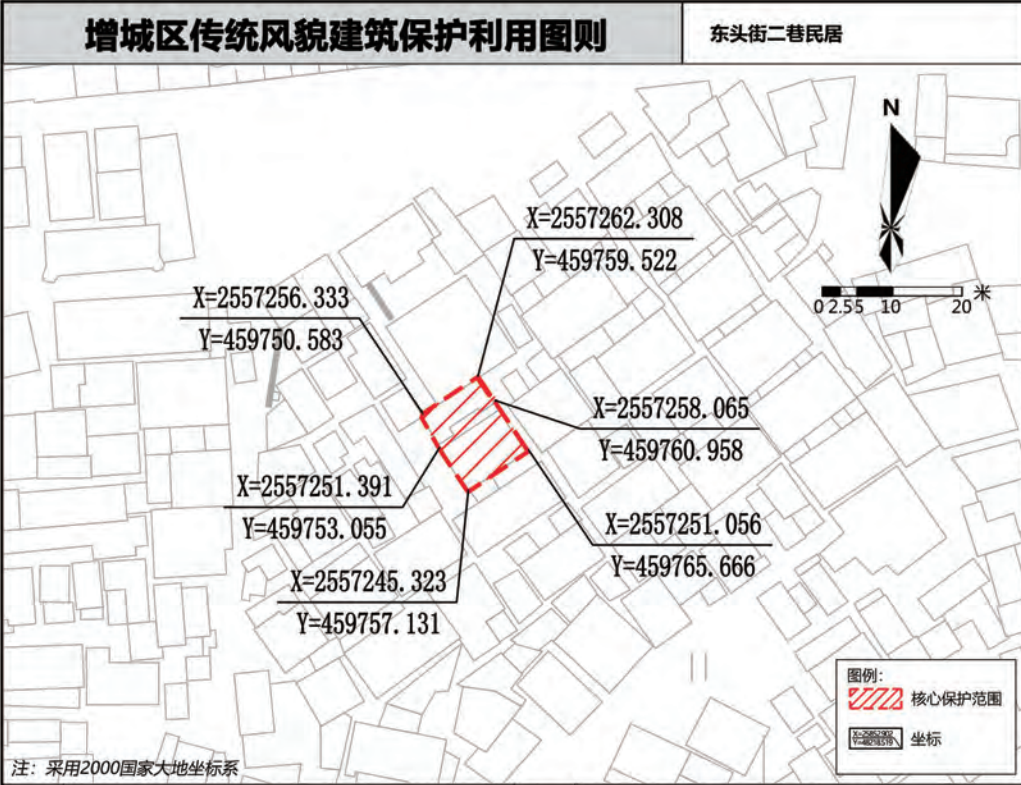
2、灰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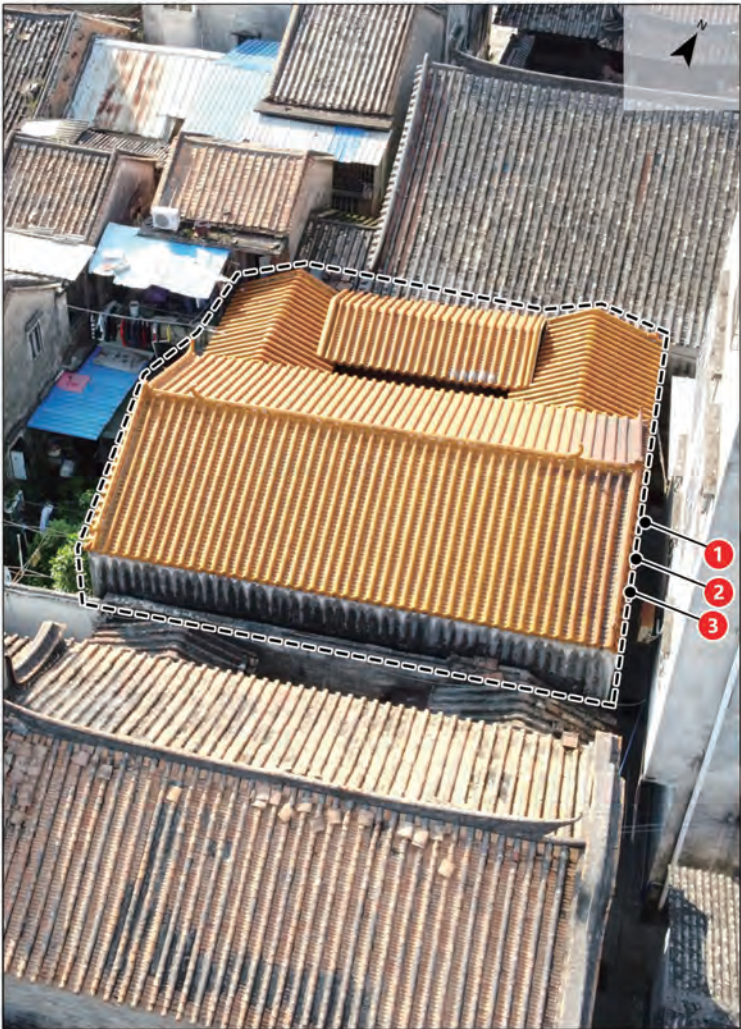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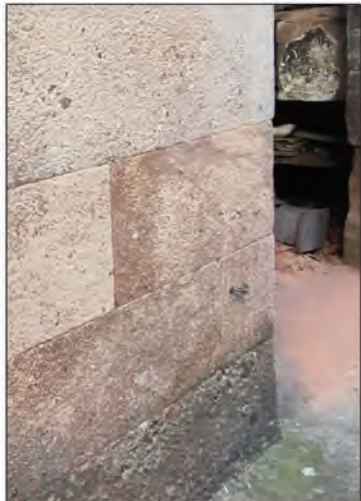
3、人字山墙；

4、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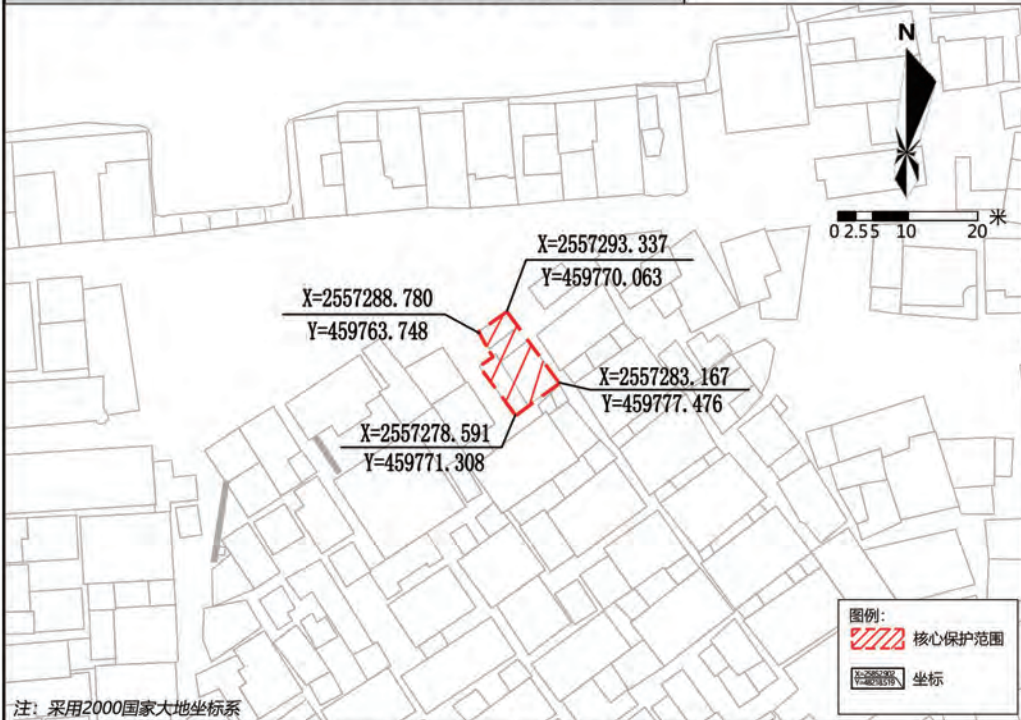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东头街二巷民居	编号	ZC_XT_0004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东头街二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西南向东北，高两层，青砖墙，红砂岩墙基、门框。天井内有石水井一口，井圈凸起，水质清澈。建筑保存状况良好，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价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顶已全部更换为黄色琉璃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136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地方文创基地、工作室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红砂岩门框	 2 红砂岩墙基	<table><tr><th>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1、红砂岩门框； 2、红砂岩墙基； 3、青砖墙。</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红砂岩门框； 2、红砂岩墙基； 3、青砖墙。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红砂岩门框； 2、红砂岩墙基； 3、青砖墙。				
 3 青砖墙					

编号 ZC XT 0005

15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北约东头大巷2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06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2号		
					区 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 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2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楣，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98㎡，建筑本体范围。		
保 护 要 求	禁 止 使 用 功 能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地方文创基地、工作室等。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建筑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加强建筑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 4、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1 石门套
2 墙基
3 镬耳山墙、硬山顶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石门套



2 墙基



3 镬耳山墙、硬山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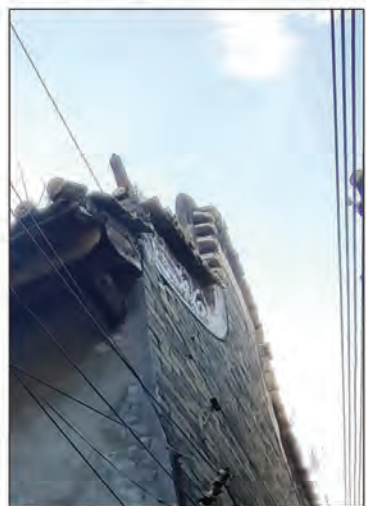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石门套；
- 墙基；
- 镬耳山墙、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北约东头大巷4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07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4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4号，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楣，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屋顶局部缺损；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182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对屋顶瓦片进行定期检查，修补破损与漏水部位。 4、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地方文创基地、工作室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石门套  2 山墙灰塑  3 墙基  4 镇耳山墙、龙船脊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石门套； 2、山墙灰塑； 3、墙基； 4、镇耳山墙、龙船脊。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北约东头大巷5、7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08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5、7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5、7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楣，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屋顶局部缺损；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358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对屋顶瓦片进行定期检查，修补破损与漏水部位。 4、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开展屋内清扫植物工作。 6、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整改。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地方文创基地、工作室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压顶大阶砖	2 花岗岩墙基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 1、压顶大阶砖； 2、花岗岩墙基； 3、镏耳山墙； 4、龙船脊、硬山顶。 </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压顶大阶砖； 2、花岗岩墙基； 3、镏耳山墙；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压顶大阶砖； 2、花岗岩墙基； 3、镏耳山墙； 4、龙船脊、硬山顶。							
	2 花岗岩墙基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 1、压顶大阶砖； 2、花岗岩墙基； 3、镏耳山墙； 4、龙船脊、硬山顶。 </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压顶大阶砖； 2、花岗岩墙基； 3、镏耳山墙；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压顶大阶砖； 2、花岗岩墙基； 3、镏耳山墙； 4、龙船脊、硬山顶。								
3 镏耳山墙								
4 龙船脊、硬山顶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北约东头大巷8、10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09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8、10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北约东头大巷8、10号，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楣，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破损严重，屋顶局部缺损；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坍塌严重，杂草丛生。		
保护范围				242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对建筑主体结构做安全加固处理。 4、清理建筑内部堆积杂物以及杂草，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地方文创基地、工作室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石门套 2 横披窗、封檐板 3 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石门套； 2、横披窗、封檐板； 3、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南约街鲤鱼巷12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10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鲤鱼巷12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鲤鱼巷12号，建于民国时期，坐西向东，砖木结构，硬山顶，灰塑博古脊，水行山墙带灰塑，青砖墙。大门为凹斗门形制，红砂岩墙基、门框，木雕封檐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的价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266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凹斗门、红砂岩门框  2 木雕封檐板  3 红砂岩墙基、青砖墙  4 水行山墙  5 硬山顶、人字山墙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凹斗门、红砂岩门框； 2、木雕封檐板； 3、红砂岩墙基、青砖墙； 4、水行山墙； 5、硬山顶、人字山墙。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东头街人民公社旧址		编号	ZC_XT_0011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东头街45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1950-1970 年代	建筑类型	历史事件或重要机构旧址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东头街45号，建于 1950-1970 年代，坐西北向东南，砖木结构。建筑正面山墙中间有灰塑红色五角星，首层用红砖砌方形柱四根形成通廊。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承载了公社时期当地人们的集体记忆，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的价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通廊顶部木板部分脱落；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81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星光老年之家； 2、文化室。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下村饭堂旧址		编号	ZC_XT_0012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鲤鱼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1950-1970年代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鲤鱼巷，建于1950-1970年代，坐东北向西南。由两个体块组成，均为砖木结构，木制桁架屋顶，中间部分屋顶升起形成矩形天窗，有利于通风采光。正立面高2层，红砖墙，首层门楣刻“下村饭堂”字样，后方体块高1层，红砖墙。该建筑保存了公社时期当地人民的集体记忆。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差，墙体风化严重，窗户木架损坏，门楣“下村饭堂”字样部分已风化，屋顶多处破损；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差，内部杂草、树木丛生。		
保护范围	224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屋顶、窗户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整治门前堆放垃圾行为，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 5、开展屋内清扫植物工作。 6、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老年人活动空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1 南立面

2 红砖墙体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南立面

2 红砖墙体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南立面，包括

-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 (3) 红砖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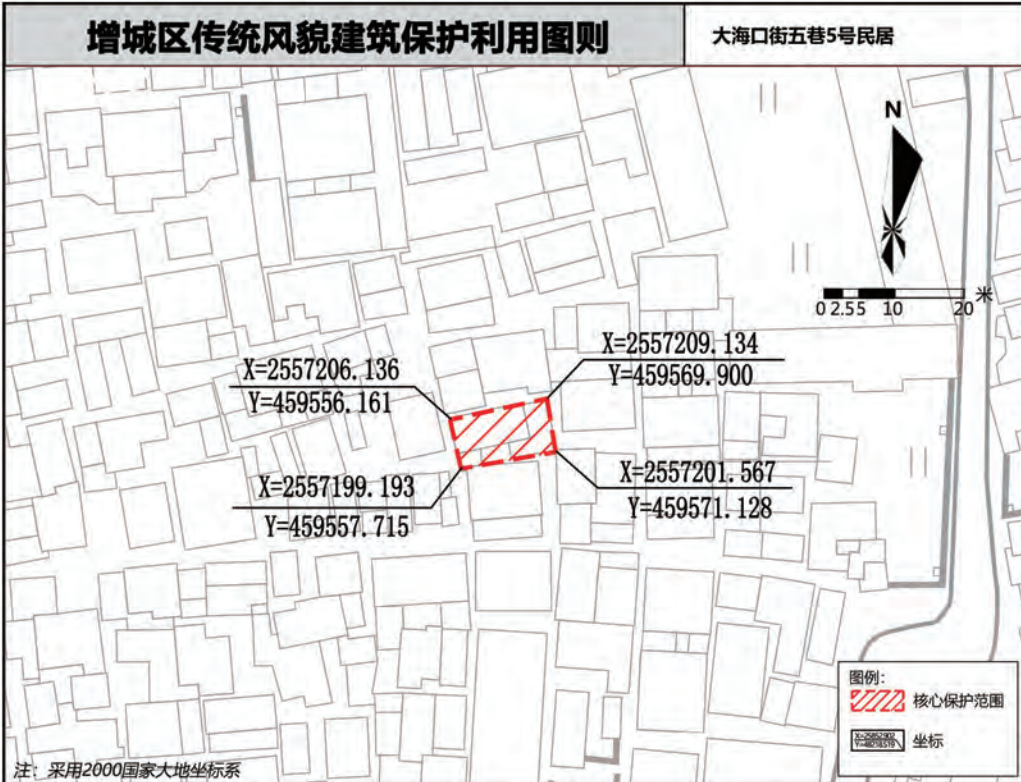
2、红砖墙体。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大口街五巷4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13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口街五巷4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口街五巷4号，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楣，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最初作为居住场所使用，延续原来功能。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顶长满杂草，局部倒塌；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73㎡，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对屋顶瓦片进行定期检查，修补破损与漏水部位。 4、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开展屋面清扫植物工作。 5、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6、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红砂岩石门套				
			② 封檐板				
			③ 女儿墙				
			④ 龙船脊、硬山顶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 1、红砂岩石门套； 2、封檐板； 3、女儿墙； 4、龙船脊、硬山顶。 </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红砂岩石门套； 2、封檐板； 3、女儿墙；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红砂岩石门套； 2、封檐板； 3、女儿墙；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大海口街五巷5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14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五巷5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五巷5号，始建于清朝时期，砖木结构，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楣，封檐板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差，屋顶长有杂草；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差，内部倒塌严重。		
				保护范围	102㎡，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强化建筑日常维护，加强建筑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 3、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漏防潮，开展屋面、屋内清扫工作。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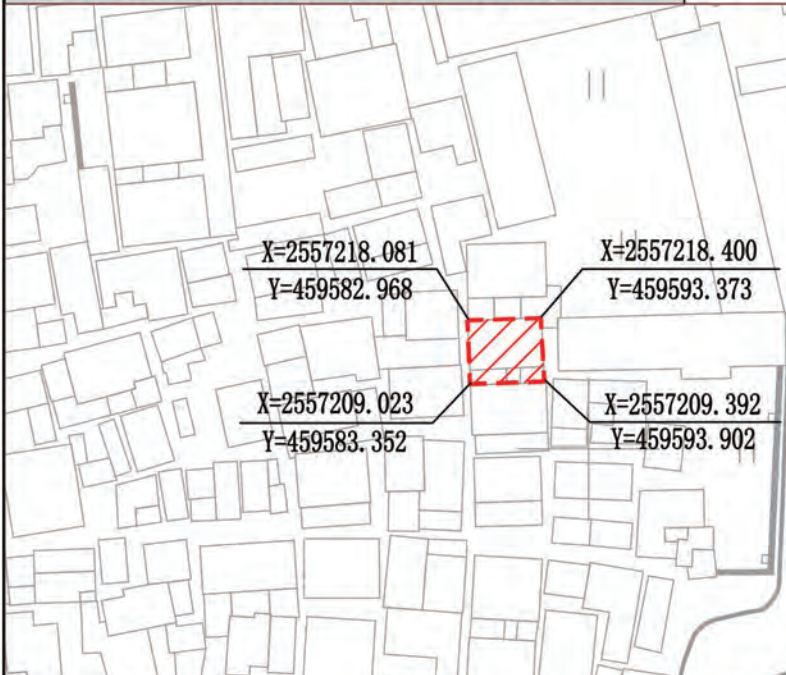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红砂岩石门框	 2 封檐板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 1、红砂岩石门框； 2、封檐板； 3、镂空窗； 4、龙船脊、硬山顶。 </td></tr><tr><td colspan="2">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红砂岩石门框； 2、封檐板； 3、镂空窗；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红砂岩石门框； 2、封檐板； 3、镂空窗；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3 镂空窗									
 4 龙船脊、硬山顶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大海口街一巷2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15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一巷2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一巷2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大门原有木矮门，现已缺失。前厅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趟栊门。有门楣，封檐板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天井及屋顶长满杂草；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222㎡，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开展屋内、屋面清扫植物工作。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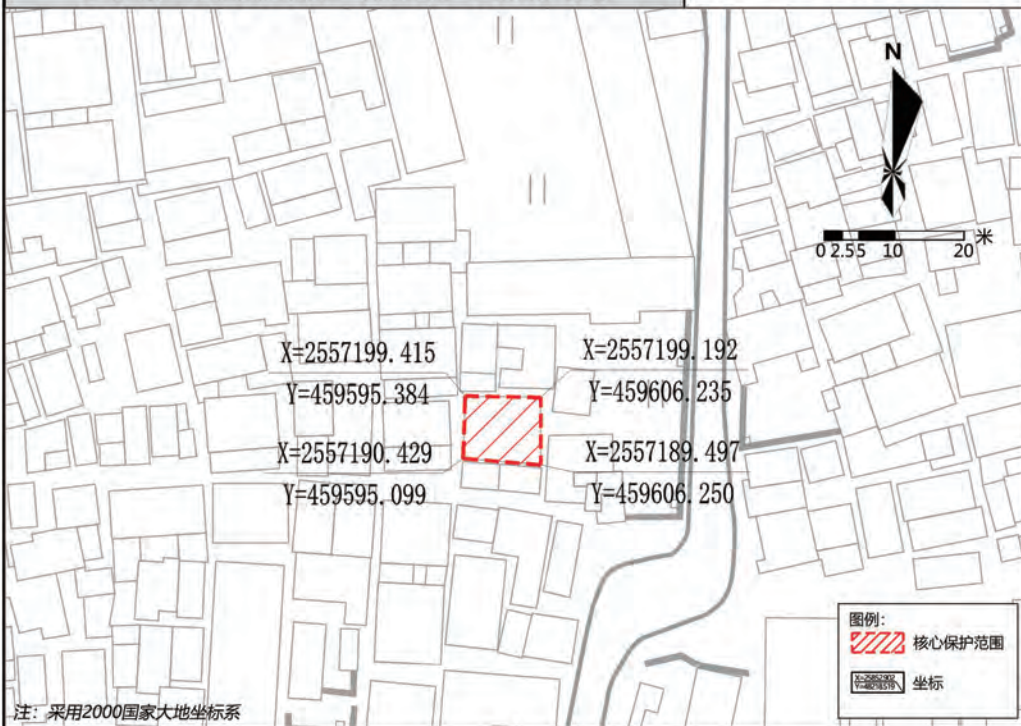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传统趟栊门	
		 ② 封檐板、压顶大阶砖	
		 ③ 女儿墙	
		 ④ 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传统趟栊门； 2、封檐板、压顶大阶砖； 3、女儿墙；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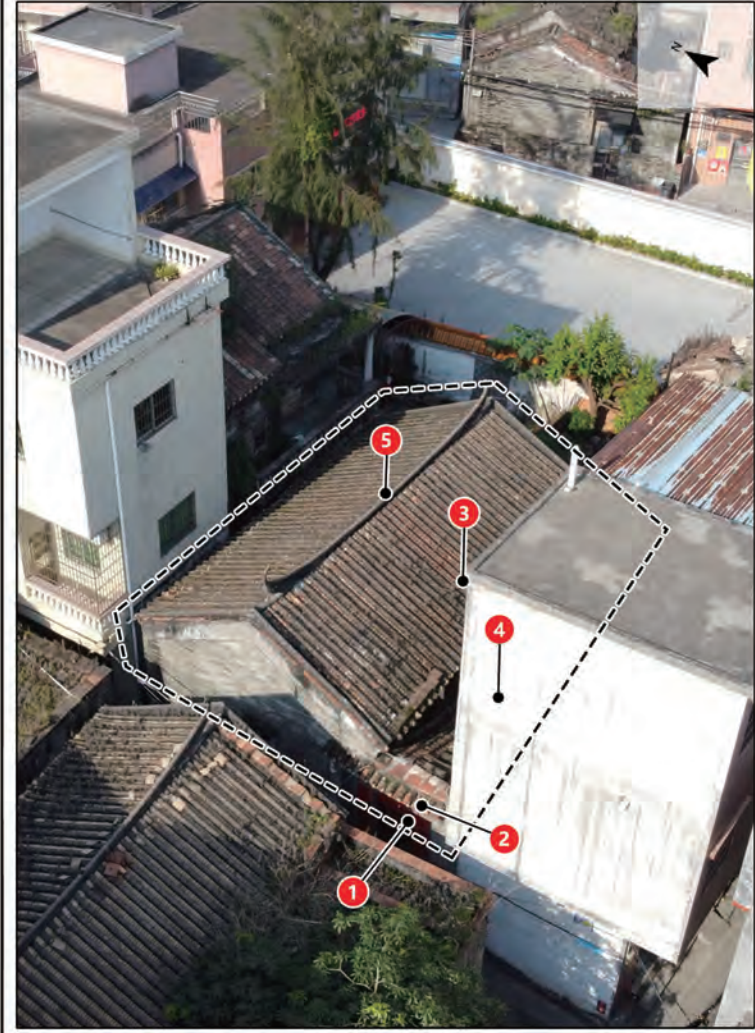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大海口街一巷4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16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一巷4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一巷4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门楣，封檐板及灰塑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顶长满杂草；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222㎡，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开展屋面清扫植物工作。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 1、红砂岩石门套； 2、封檐板； 3、红砂岩墙基； 4、龙船脊、硬山顶。 </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红砂岩石门套； 2、封檐板； 3、红砂岩墙基；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红砂岩石门套； 2、封檐板； 3、红砂岩墙基；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大口街一巷6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17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口街一巷6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口街一巷6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此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趟门。有门楣，封檐板装饰。建筑设有截水沟，雨水由截水沟向室外排放。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顶长满杂草；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95㎡，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开展屋面清扫植物工作。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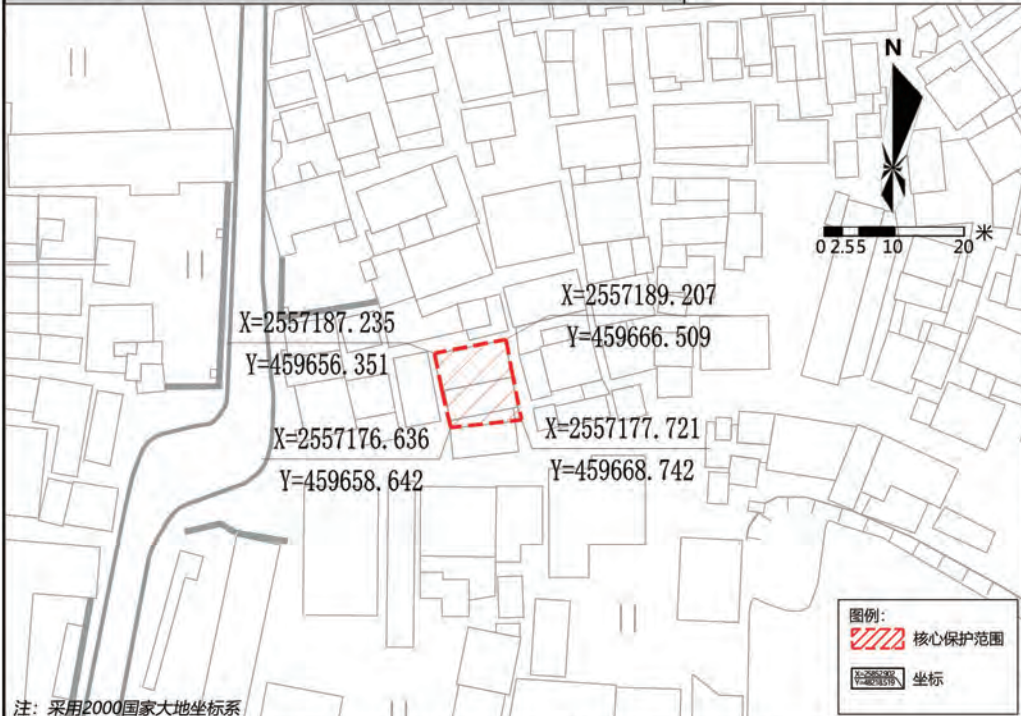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女儿墙	 2 封檐板					
	 3 山墙灰塑	 4 截水沟					
	 5 龙船脊、硬山顶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 1、女儿墙； 2、封檐板； 3、山墙灰塑； 4、截水沟； 5、龙船脊、硬山顶。 </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女儿墙； 2、封檐板； 3、山墙灰塑； 4、截水沟； 5、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女儿墙； 2、封檐板； 3、山墙灰塑； 4、截水沟； 5、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大海口街一巷9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18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一巷9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一巷9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在两个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带石门套。有门楣，封檐板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		
保护范围		125㎡，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石门套  2 封檐板  3 红砖铺地  4 水井  5 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石门套； 2、封檐板； 3、红砖铺地； 4、水井； 5、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南约街二巷2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19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二巷2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二巷2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为两开间，前后两部分。上厅为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门洞上方有石过梁，门楣有封檐板装饰。上厅有二层，屋顶为两坡屋顶，山墙有灰塑装饰，二层室外平台有栏杆维护。下厅为传统硬山顶建筑，灰塑龙船脊，室内地面为大阶砖，天井铺花岗石，建筑为砖木结构。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18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宿客栈； 2、地方文创基地、工作室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石过梁、封檐板	 ② 灰塑	 ③ 琉璃栏杆				
				 ④ 龙船脊、硬山顶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1、石过梁、封檐板； 2、灰塑； 3、琉璃栏杆； 4、龙船脊、硬山顶。</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石过梁、封檐板； 2、灰塑； 3、琉璃栏杆；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南约街一巷12号民居		编号	ZC_XT_0020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一巷12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一巷12号，始建于清朝时期，砖木结构，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正脊为龙船脊，山墙承重。建筑前厅在次间开门，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带石门套，有门楣，封檐板装饰。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属于清水青砖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109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漏潮，开展屋面清扫植物工作。 4、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压顶大阶砖； 2、封檐板； 3、墀头； 4、女儿墙； 5、清水青砖墙； 6、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勤菴湛公祠		编号	ZC_XT_0021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一巷1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公祠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街一巷1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广府风格，为传统三间两廊式建筑，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前后三进，中间两天井，天井两侧廊屋有压檐砖，大阶砖压顶。头门及中厅做镏耳山墙，正脊为灰塑龙船脊，后厅硬山顶，屋顶正脊均为灰塑龙船脊，建筑檐口有挑砖，瓦当带滴水。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带有石门套。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	128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3、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祭祀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1、石门套、匾额； 2、梁架； 3、滴水瓦当； 4、镏耳山墙； 5、灰塑龙船脊； 6、石柱。</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石门套、匾额； 2、梁架； 3、滴水瓦当； 4、镏耳山墙； 5、灰塑龙船脊； 6、石柱。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石门套、匾额； 2、梁架； 3、滴水瓦当； 4、镏耳山墙； 5、灰塑龙船脊； 6、石柱。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瑞江伍公祠		编号	ZC_XT_0022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岗头田街10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公祠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岗头田街10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岭南风格建筑。建筑单间两进带一天井，原用于家族祭祀场所，现在作为合作社办公场所。硬山顶，前堂屋脊为灰塑博古脊，脊上灰塑石刻精致。青砖石脚墙，碌灰筒瓦。凹斗门，岩石门夹，双扇对开木板门。门额上方石匾阳刻“瑞江伍公祠”五字，上款写“光绪己亥仲冬吉日”，下款写“翰林院编修宗孙铨拜书”。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墙体均已涂为白色墙体。		
				保护范围	86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沿用现合作社办公场所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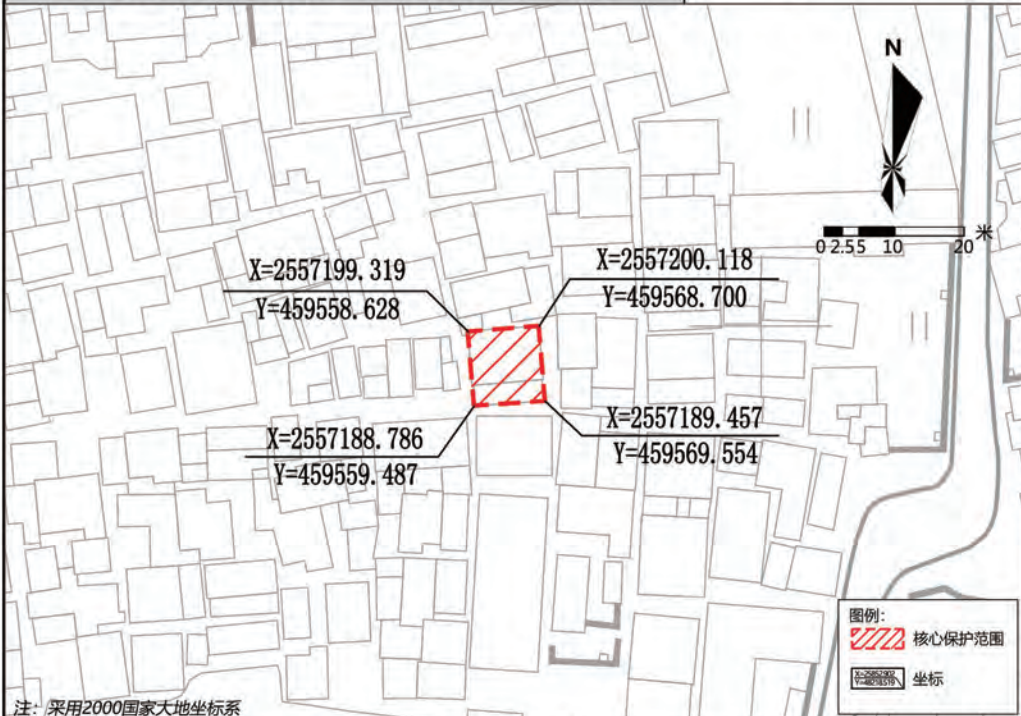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1、凹斗门、岩石门夹；
- 2、石匾；
- 3、青砖石脚墙；
- 4、碌灰筒瓦；
- 5、灰塑博古脊；
- 6、石柱。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泰階湛公祠		编号	ZC_XT_0023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五巷1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公祠位于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大海口街五巷1号，始建于清朝时期，砖木结构，建筑形式为传统岭南民居。面开三间，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厅为天井，下厅为传统坡屋顶建筑，硬山顶，正脊为龙船脊，尾部带卷草。两侧山墙有灰塑装饰。山墙承重。建筑在次间开门洞，有女儿墙，大阶砖压顶。公祠大门为传统木门。带石门套，整体为砖木结构，墙面无抹灰。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顶长有杂草；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差，内部杂草丛生。		
保护范围			107㎡，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开展屋面、屋内清扫植物工作。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祭祀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石门套



2 石刻



3 山墙灰塑



4 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石门套；

2、石刻；

3、山墙灰塑；

4、龙船脊、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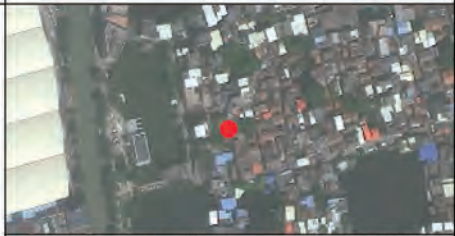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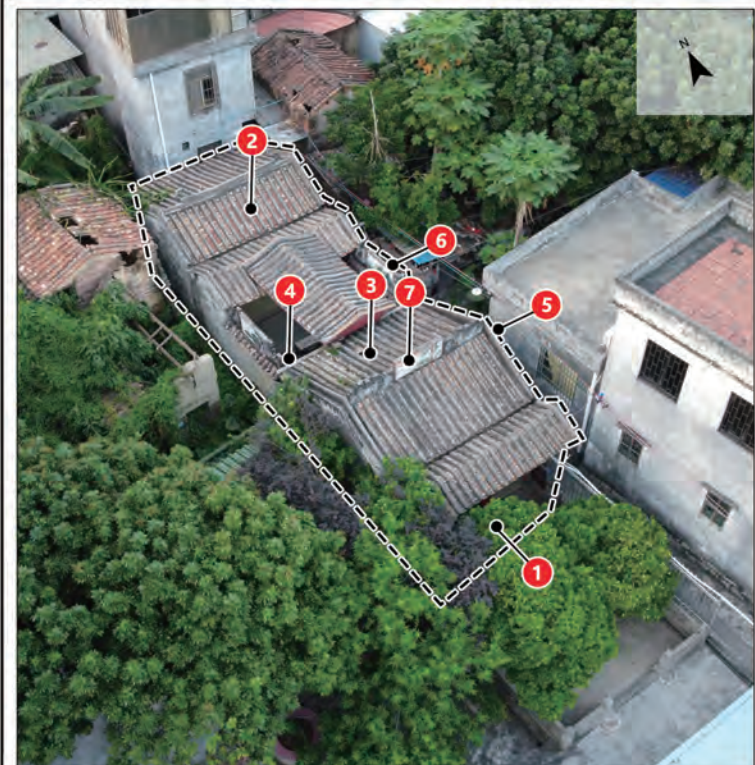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大敦村淇清家塾		编号	ZC_XT_0024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新厅西巷				
					区 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学堂书院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家塾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新厅西巷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岭南传统建筑，面开三间，正间为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左右次间为耳房。硬山顶，屋顶正脊为灰塑博古脊，两侧山墙博风带有灰塑装饰，墙身无批灰，是典型的清水青砖墙。檐口做两级挑砖，正间安有封檐板，雕工精美，建筑现保存良好。原是“卢淇清”居住的地方，后用于宗族子弟读书场所。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	249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 护 要 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各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 止 使 用 功 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 理 利 用 建 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祭祀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石匾； 2、清水青砖墙； 3、梁架、石柱； 4、山墙； 5、灰塑博古脊。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新墩村静菴陈公祠		编号	ZC_XT_0025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西大街54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公祠位于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西大街54号，始建于清朝时期，传统三间两廊式建筑，硬山顶，穿斗抬梁式结构。前后两进，带一天井，前后两厅正脊均为龙船脊，檐口做挑砖。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石门套。墙身无抹灰，属于清水青砖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顶生有杂草；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232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漏潮，开展屋面清扫杂物工作。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整改。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老年人活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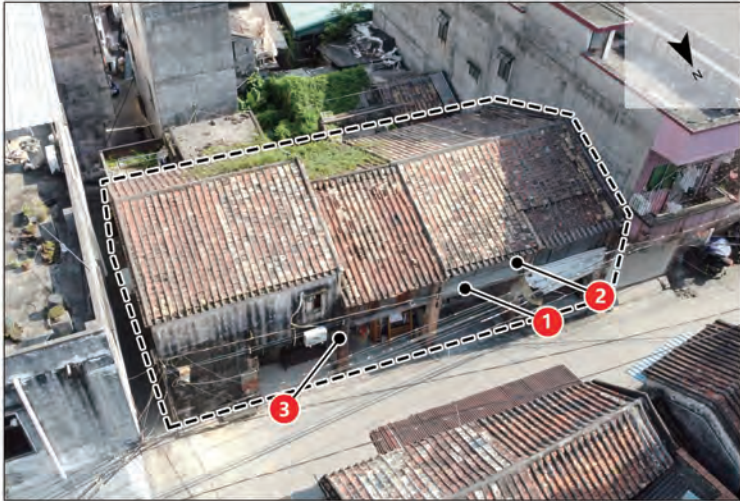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石门套 2 清水砖墙 3 梁架 4 硬山顶 5 龙船脊 6 石柱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石门套； - 清水青砖墙； - 梁架； - 硬山顶； - 龙船脊； - 石柱。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南安村天后古庙		编号	ZC_XT_0026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诗礼街三巷2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南安村天后古庙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诗礼街三巷2号，建于清朝时期，硬山顶，两侧博风带有灰塑装饰，穿斗抬梁式结构。前后两进，带一天井，正脊均为灰塑博古脊，前厅入口大门为传统木门，有石门套。室内地面为大阶砖，天井铺花岗石条石。墙身无抹灰，属于清水青砖墙。建筑装饰繁多，梁架及雀替木雕工精美。整体采用砖木结构，基本保持原状，作为南安村陈氏族人的祭祀场所使用，一直延续至今。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				83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祭祀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石门套  2 梁架  3 石柱、大阶砖  4 花岗石条石  5 山墙灰塑  6 清水青砖墙  7 灰塑博古脊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石门套； - 梁架； - 石柱、大阶砖； - 花岗石条石； - 山墙灰塑； - 清水青砖墙； - 灰塑博古脊。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群星村南约东头街63、65、67、69号商铺旧址	编号	ZC_XT_0027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南约东头街63、65、67、69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1950-1970年代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始建于1950-1970年代，坐南向北，高2层，63号为砖混结构，其余为砖木结构，红砖墙，共五开间，连续四开间骑楼样式。建筑保存状况良好，反映了近现代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对研究增城的人文历史有一定价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屋顶长有杂草；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179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对外墙进行清洗与修复，保持墙面清洁。 3、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漏潮，开展屋面清扫植补工作。 4、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村落标志； 2、旅游线路景观节点。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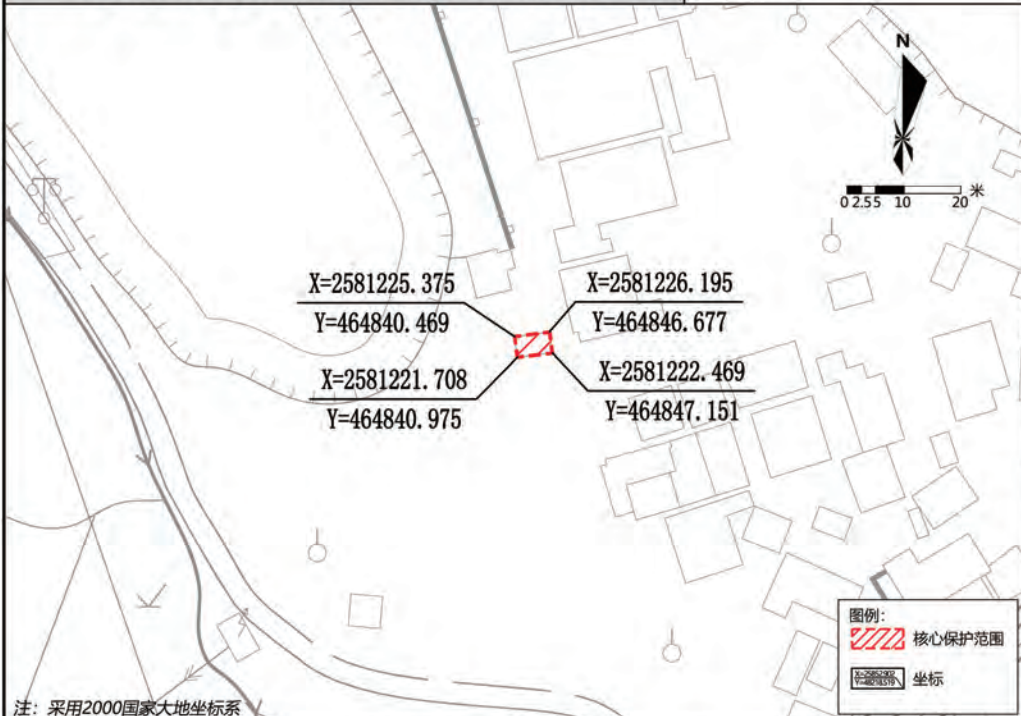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1、骑楼样式；
- 2、祥云石刻；
- 3、红砖墙。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五联村荷岭门楼		编号	ZC_ZX_0001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罗屋广场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牌坊影壁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门楼位于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罗屋广场路，建于清朝，坐北朝南，为砖木结构，属广府风格，原用于通行，现已闲置。硬山顶，镗耳封火山墙，青砖砌墙，圆拱形门洞。两侧山墙墙檐施有草尾装饰线条。门内设阁楼，横楣上铺木板，阁楼稍矮，是更夫值勤和休息之所。门楼旧时为村民及来访人员出入村子的主要门关，为研究当地民俗风俗提供了实物依据。 建筑外立面和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墙体局部有自然侵蚀。		
保护范围					23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清洗墙体、地板以及壁画、灰塑等构建，重现昔日风貌。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通行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村落标志； 2、旅游线路景观节点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1 西立面

2 壁画

3 灰塑

4 博古脊

5 镗耳封火山墙

6 圆拱形门洞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西立面



2 壁画



3 灰塑



4 博古脊



5 镗耳封火山墙



6 圆拱形门洞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西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壁画；
3、灰塑；
4、博古脊；
5、镗耳封火山墙；
6、圆拱形门洞。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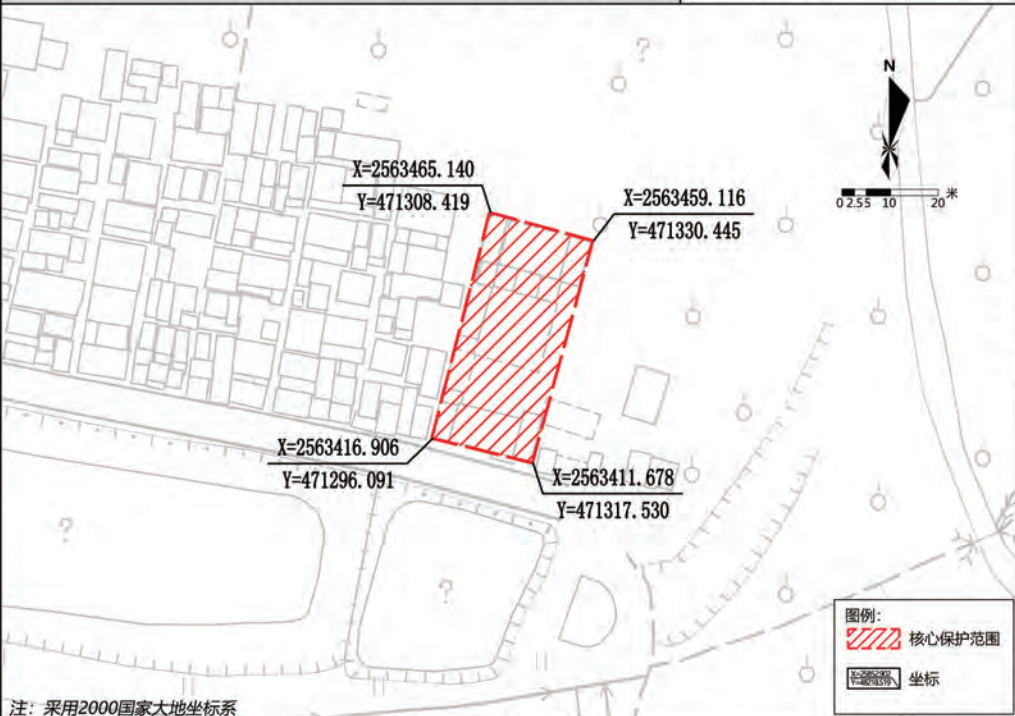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山美村公社饭堂旧址		编号	ZC_ZX_0002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向东一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1950—1970年代	建筑类型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山美村公社饭堂旧址位于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向东一路，始建于1958年，原为公社饭堂，该饭堂未进行过大规模修缮，局部保持原状。建筑为骑楼风格，结构为砖木混结构，砖墙承重，钢筋混凝土楼板和梁。屋面为合瓦屋面和铺筒瓦结合，屋面边缘为铺筒瓦面，其他大部分盖瓦为板瓦，左右檐口牛腿支撑屋面正立面屋顶砌山花，山花面塑红星和人物。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		279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清洗墙体、地板以及红星等构建，重现昔日风貌。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2 方柱		3 山花面塑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1、东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方柱； 3、山花面塑。</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东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方柱； 3、山花面塑。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东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方柱； 3、山花面塑。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大安村粮仓旧址		编号	ZC_ZX_0003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中新镇大安村山塘一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1950—1970年代	建筑类型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大安村粮仓旧址位于增城区中新镇大安村山塘一路，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整体属于砖木结构，局部保持原状，正门上方刻有一排字，正面设两扇铁窗透光，最初用作仓储作用，近年进行过修缮，作为文化展览馆和办公场所使用。 建筑外立面和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主体结构保护质量较好。							
保护范围	189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立面、墙体、墙基和各装饰构建等应保持原有的外观形象，色彩及其风格。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延续文化展览馆和办公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1、南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2、梁架。</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南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2、梁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南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2、梁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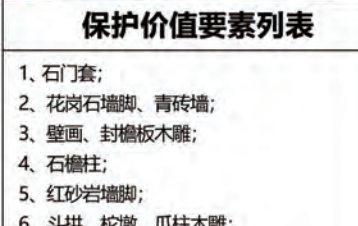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仙联村两溪陈祠		编号	ZC_XC_0001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仙村镇仙联村蓝田大街42、43、44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增城区仙村镇仙联村蓝田大街42、43、44号，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广府风格。平面布置为五间三进。头门—中堂—祭祀堂式的祠堂布置风格。建筑结构为砖石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梁架为抬梁式构架，构架完好，斗拱、枋墩、瓜柱等木雕精美。墙面为清水砖墙，头门砌有红砂岩、花岗石墙脚，山墙为人字形山墙。屋顶为硬山顶，屋脊为灰塑龙船脊，屋面为铺筒瓦面。檐口有飞子、封檐板，封檐板木雕精致。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	1111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宗教祭祀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			
					1、星光老年之家；			
				2、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石门套；
- 花岗石墙脚、青砖墙；
- 壁画、封檐板木雕；
- 石檐柱；
- 红砂岩墙脚；
- 斗拱、枋墩、瓜柱木雕；
- 抬梁式梁架；
- 铺筒瓦面、灰塑龙船脊。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仙联村东御楼（炮楼）		编号	ZC_XC_0002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仙村镇仙联村蓝田大街45号	
						区 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类型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仙联村东御楼（炮楼）位于增城区仙村镇仙联村蓝田大街45号，建于民国时期，2013年曾重修。原用于军事用途，现处于闲置空置。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单筒门楼，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青砖墙承重。木楼板木桁条承重，木梯保存完好。墙面为清水砖墙面，并开有射击孔。屋顶改为钢筋混凝土板，做四坡顶，琉璃瓦面。正面塑有楼名。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屋顶为琉璃瓦面；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堆放杂物。		
保护范围						19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整治内部堆放的杂物，消除火灾隐患。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整改。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旅游线路景观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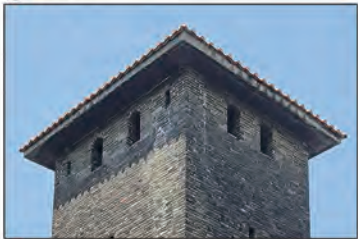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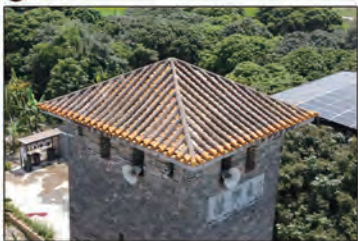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南立面



② 清水砖墙面



③ 射击孔



④ 琉璃瓦面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南立面，包括：

- (1) 窗的尺寸和位置；
- (2) 东御楼楼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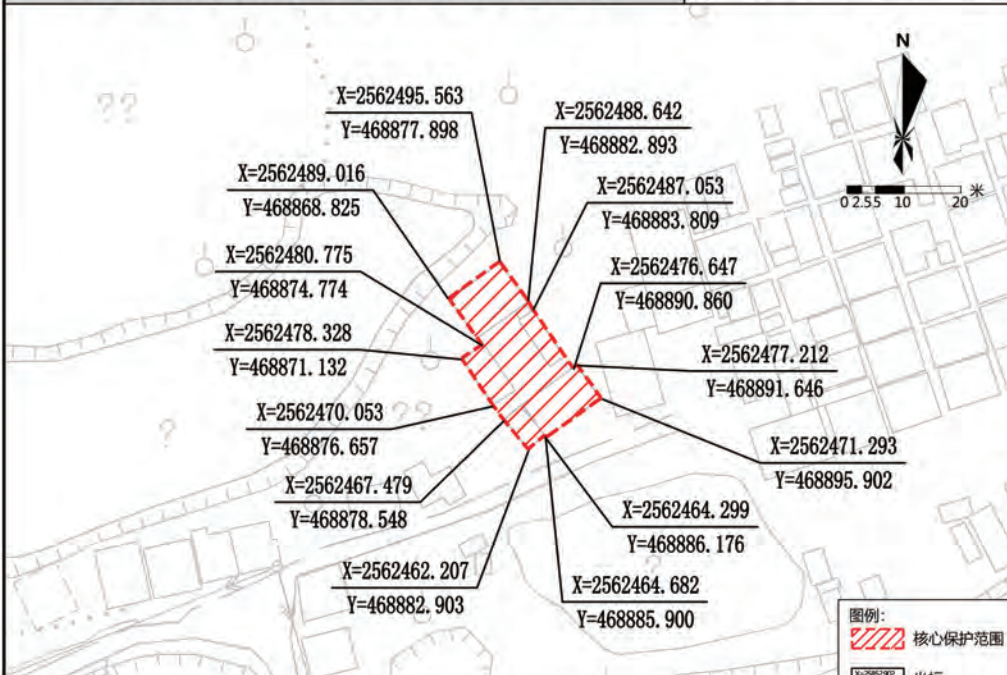
2、清水砖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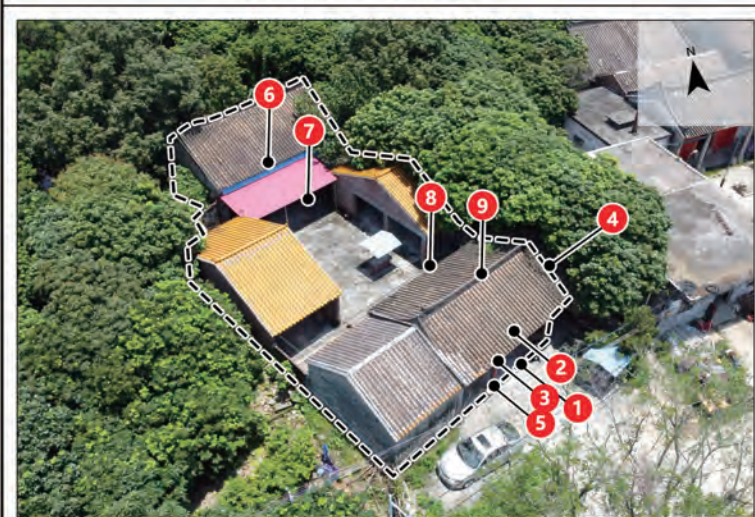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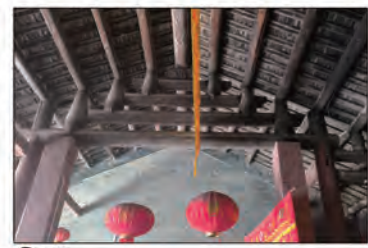
3、射击孔；

4、琉璃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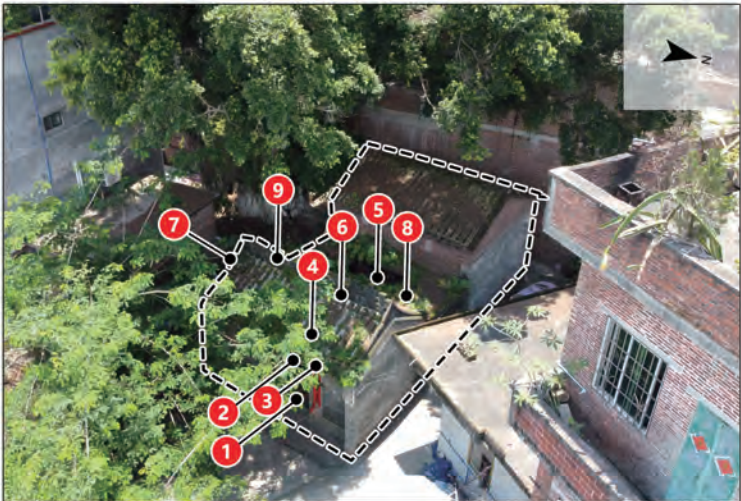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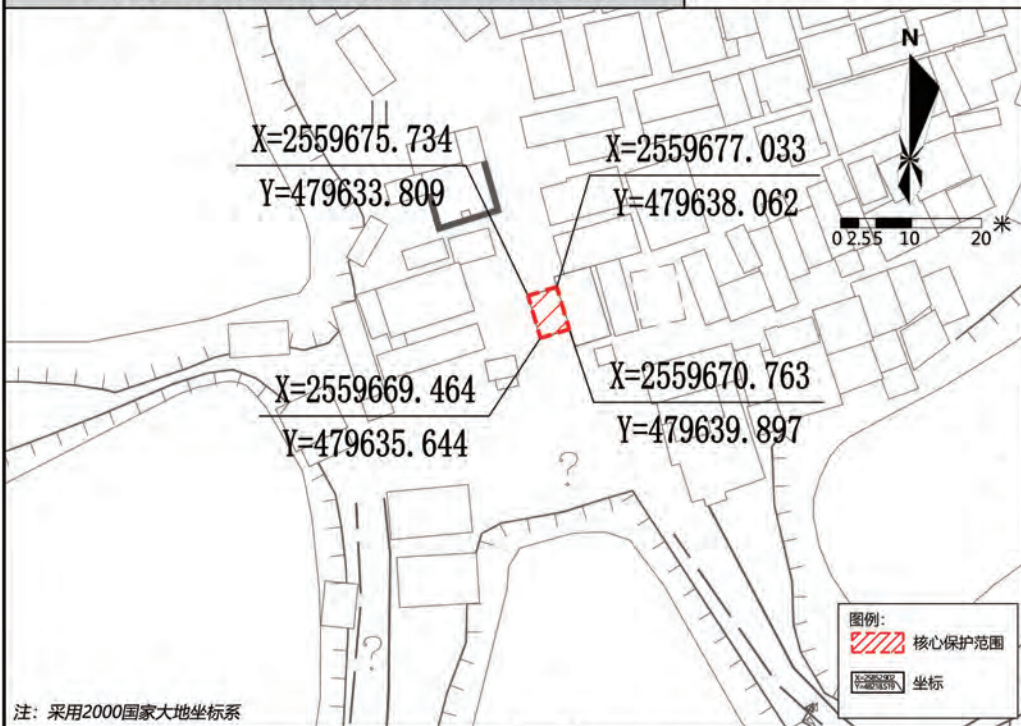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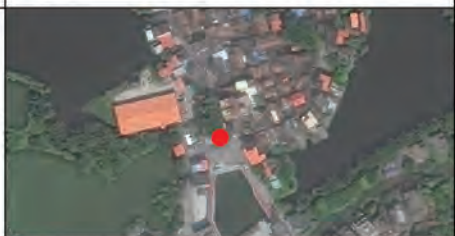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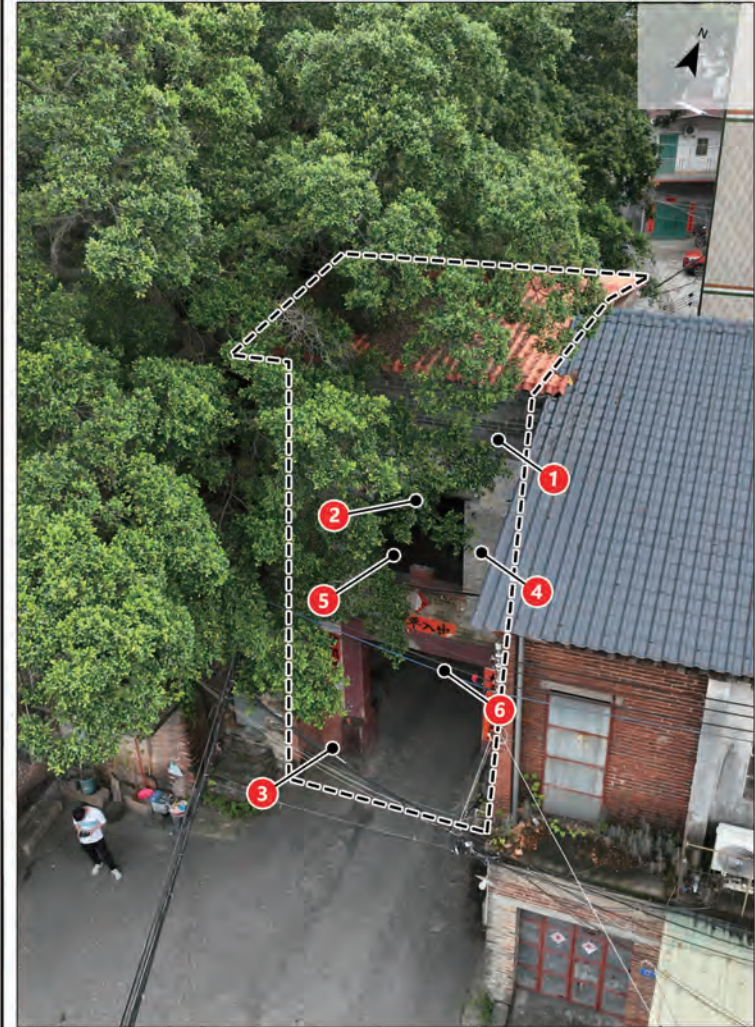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下境村龙湖古庙		编号	ZC_XC_0003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仙村镇下境村龙湖大街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下境村龙湖古庙位于增城区仙村镇下境村龙湖大街，建于清朝，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广府风格。平面布置为三间两进。建筑结构为砖石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梁架为抬梁式构架，瓜柱构架完好，木雕精美。头门立红砂岩柱，清水砖墙，人字形山墙。硬山顶，龙船脊，屋面为素瓦片、辘筒。檐口有飞子、封檐板，封檐板木雕精致。门洞砌红砂岩门框、门洞顶安砌刻字石门额。山墙顶部有灰塑，墙上施彩绘。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封檐板木雕小部分损坏；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内梁架增设多处红砖柱。		
保护范围		427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开展屋面清扫植物工作。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祭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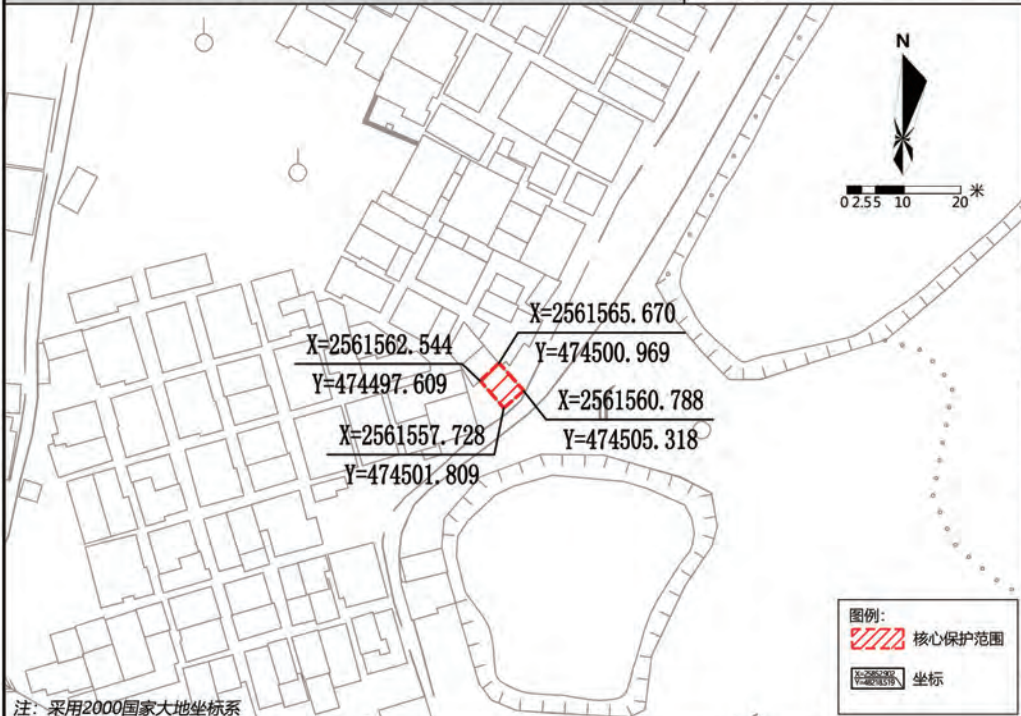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刻字石门额  3 红砂岩门框  2 封檐板木雕  4 人字形山墙	
 5 红砂岩柱、清水砖墙  6 瓜柱  8 辘筒  7 梁架  9 龙船脊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刻字石门额； 2、封檐板木雕； 3、红砂岩门框； 4、人字形山墙； 5、红砂岩柱、清水砖墙； 6、瓜柱； 7、梁架； 8、辘筒； 9、龙船脊。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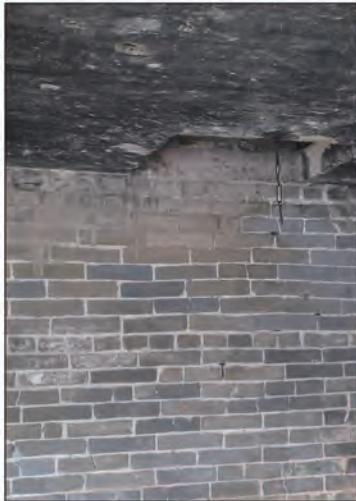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沙角村玉虚宫		编号	ZC_XC_0004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仙村镇沙角村旧村街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沙角村玉虚宫位于增城区仙村镇沙角村旧村街，于光绪二十年秋修建。建筑风格为岭南传统，广府风格。平面布置一间二进，门厅—祭祀堂式的祠堂布置风格。建筑为砖石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墙面为清水砖墙面，正门砌花岗石墙脚，山墙为人字型山墙。硬山顶，博古脊，屋面为琉璃瓦当剪边瓦面。檐口有飞子、封檐板，封檐板木雕精致。门洞砌花岗石门框，门厅花格挡中，左右设门洞。山墙顶部有灰塑，墙上端施彩绘。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顶长有杂草及青苔；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49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开展屋面、天井清扫植物工作。 5、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祭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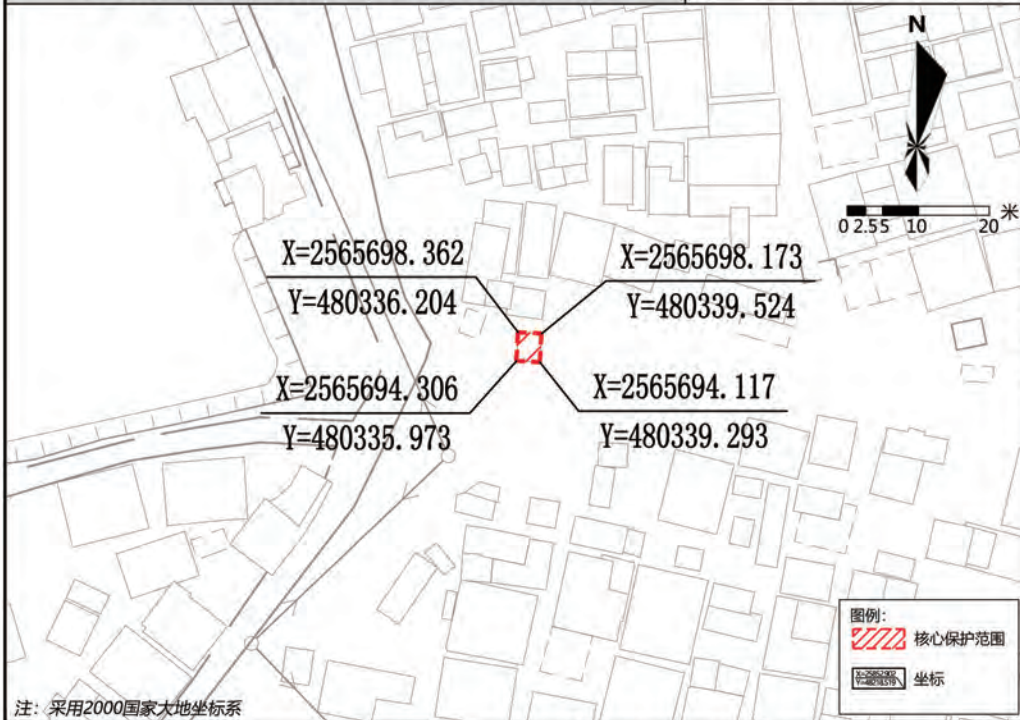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花岗石墙脚、清水砖墙面  3 琉璃瓦当、彩绘、垺头  2 匾额、封檐木雕  4 门厅花格  5 砖石柱  6 木桁条  7 山墙及灰塑  8 门洞  9 博古脊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花岗石墙脚、清水砖墙面； 2、匾额、封檐木雕； 3、琉璃瓦当、彩绘，垺头； 4、门厅花格； 5、砖石柱； 6、木桁条； 7、山墙及灰塑； 8、门洞； 9、博古脊。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土江村土江南路门楼		编号	ZC_ST_0001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土江村土江南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牌坊影壁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门楼位于增城区石滩镇土江村土江南路，始建于清朝时期，建筑为砖木结构。门石匾阳刻“同人有道”四字，上款题“光绪廿九年癸卯建”，下款题“官东国学生黄家祥捐南吴炎书”。碌灰筒瓦面，红砂岩石墙脚。一层水泥铺地，二层红方砖铺地。门面为水磨青砖墙，封檐板与梁架木雕精致细腻，门内设高梯，檩条上铺木板，是更夫执勤及休息之所，具有较大的历史、艺术和研究价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屋顶已全部更换为黄色琉璃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29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村落标志； 2、旅游线路、景观节点。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北立面 2 石匾 3 红砂岩石墙脚 4 水磨青砖墙 5 红方砖 6 檩条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北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2、石匾； 3、红砂岩石墙脚； 4、水磨青砖墙； 5、红方砖； 6、檩条。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岳埔村芦芳坊门楼		编号	ZC_ST_0002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岳埔村单屋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牌坊影壁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门楼位于增城区石滩镇岳埔村单屋路，建于清代，原来作为进出通道有防御功能，现在通道功能未延续，处于空置闲置的状态。建筑占地30平方米，青砖石脚。青砖铺地。门楼保持基本完整。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局部自然侵蚀；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30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村落标志； 2、旅游线路、景观节点。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青砖墙； 2、石砖； 3、门匾。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仙塘村炮楼（南）		编号	ZC_ST_0003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仙塘村仙塘三路朝阳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类型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仙塘村炮楼（南）位于增城区石滩镇仙塘村仙塘三路朝阳巷，始建于民国时期，原用于防御防御，现处于闲置状态，保存基本完好。该炮楼楼高5层，平面布局为单间方形，为砖木结构。炮楼的四面墙用青砖砌筑，青砖石脚，花岗岩石门夹。四面墙上各层设竖条形内宽外窄的射击孔。楼内每层设木板窗，每层有木楼梯上下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墙体局部有自然侵蚀，射击孔等构建保存完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	14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整改。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村落标志；			
			2、旅游线路、景观节点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射击孔

2 青砖墙

3 花岗岩石门夹



1 射击孔

2 青砖墙

3 花岗岩石门夹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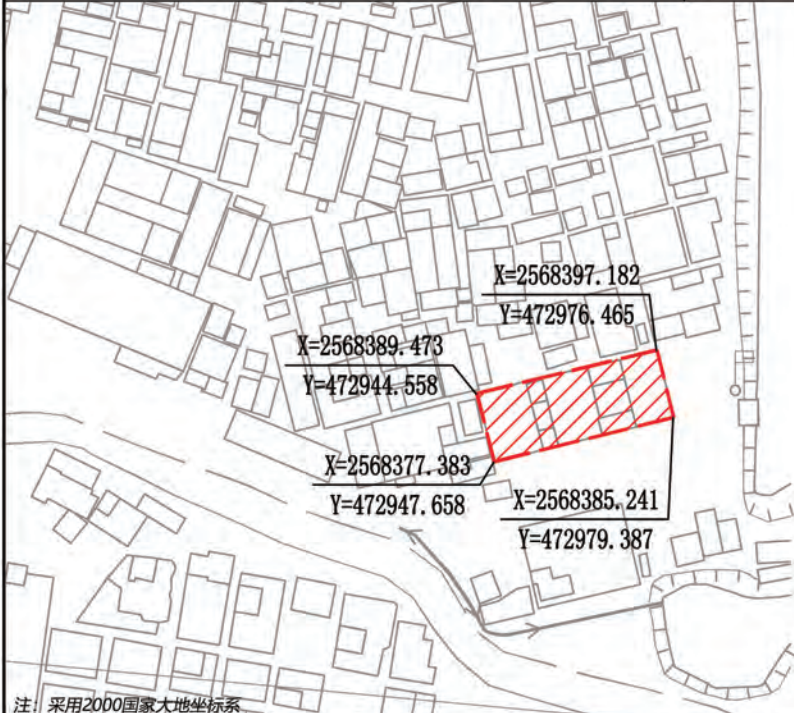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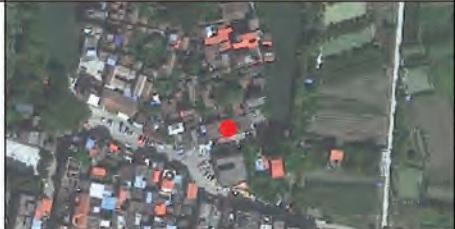
1、射击孔；

2、青砖墙；

3、花岗岩石门夹。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石湖村业青祠		编号	ZC_ST_0004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桥头村桥头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公祠位于增城区石滩镇桥头村桥头路，始建于清朝时期，三间二进。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阶砖铺地。头门阔三间，封檐板上纹饰木雕精致细腻，脊饰灰塑精雕细刻，梁架为月梁做法，梁架上木雕精致细腻，梁底雕花精美，上施金鹿花卉纹驼峰，花雕纹拱和通花托脚，为青砖木结构，建筑保存较好。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局部有自然侵蚀，南立面檐下浮雕被侵蚀；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406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立面、墙体、墙基和各装饰构件等应保持原有的外观形象及其风格。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东立面  2 牌匾  3 梁架木雕  4 壁画  5 封檐板  6 灰塑龙船脊  7 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东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牌匾； 3、梁架木雕； 4、壁画； 5、封檐板； 6、灰塑龙船脊； 7、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吓岗村龙腾路李氏宗祠		编号	ZC_ST_0005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吓岗村龙腾路	
					区 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宗祠位于石滩镇吓岗村龙腾路，建于清朝时期，平面布局为三间两进，为砖木结构。门额上书“李氏宗祠”，下款书“道光丁亥孟冬敬立”。花岗岩石门夹，木质门框，花岗岩石墙脚。硬山顶，灰塑脊，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头门两根方形石檐柱，后堂两根方形石檐柱，后堂前有天井带两廊，两廊各立两根方形石檐柱。封檐板与梁架木雕精致细腻。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局部有自然侵蚀，屋顶长满杂草；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318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立面、墙体、墙基和各装饰构件等应保持原有的外观形象彩及其风格。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南立面

2 花岗岩石墙脚

4 封檐板

5 梁架木雕

6 方形石檐柱

7 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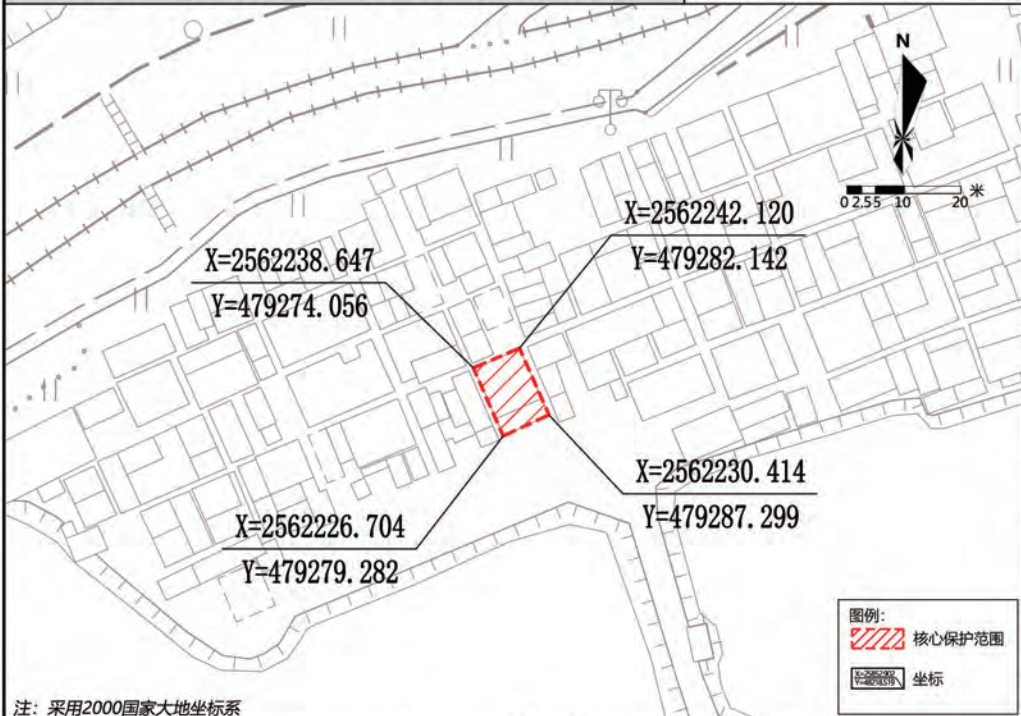
3 花岗岩石门夹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1、南立面，包括：
 -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 2、花岗岩石墙脚；
 - 3、花岗岩石门夹；
 - 4、封檐板；
 - 5、梁架木雕；
 - 6、方形石檐柱；
 - 7、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元洲村郭山吓粮仓旧址		编号	ZC_ST_0006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山下西路39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类型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元洲村郭山吓粮仓旧址位于石滩镇元洲村山下西路39号，由郭山吓村民修建，为砖混结构。楼内每层设木板阁，设有木板楼梯上下楼层。凹斗门，砖砌拱门，屋顶有五角星图案。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局部有自然侵蚀，建筑北部屋顶坍塌；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114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适当增加展示牌，结合展示利用活化建筑。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南立面  ② 凹斗门、砖砌拱门  ③ 墙体装饰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南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2、凹斗门、砖砌拱门； 3、墙体装饰。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岗尾村西境级下街9号民居		编号	ZC_ST_0007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西境级下街9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类型	宅第民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民居位于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西境级下街9号，始建于民国时期，面为青砖墙，红砂岩石门框，人字封火山墙，棕色瓦面。该民宅仍保留有民国建筑风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墙体局部有自然侵蚀；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目前房屋仍作为民居使用。		
					保护范围	29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继续沿用居住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西立面	 ② 人字封火山墙				
	 ③ 红砂岩石门框	 ④ 青砖墙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1、西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2、人字封火山墙； 3、红砂岩石门框； 4、青砖墙； 5、棕色瓦面。</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西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2、人字封火山墙； 3、红砂岩石门框； 4、青砖墙； 5、棕色瓦面。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西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2、人字封火山墙； 3、红砂岩石门框； 4、青砖墙； 5、棕色瓦面。						
 ⑤ 棕色瓦面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元美村生产队仓库旧址		编号	ZC_ST_0008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元美村南园三巷19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1950—1970年代	建筑类型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元美村生产队仓库旧址位于增城区石滩镇元美村南园三巷19号，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原为宗族祭祀、仓库场所，现功能未延续，处于空置的状态。该仓库现状保持良好，占地面积64平方米，面为青砖墙，棕色瓦面。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外墙有自然侵蚀，外接电线、电箱以及对联破旧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窗户均已用石砖封闭；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目前房屋仍作为仓库使用。			
保护范围	64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展示牌，结合展示利用活化建筑，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文化活动站、老人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2、传统手工艺作坊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东立面

2 墙体装饰

3 青砖墙

4 棕色瓦面

1 东立面

2 墙体装饰

3 青砖墙

4 棕色瓦面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东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墙体装饰；

3、青砖墙；

4、棕色瓦面。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葵湖村葵东炮楼		编号	ZC_ST_0009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葵湖村水圳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类型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该炮楼位于增城区石滩镇葵湖村水圳路，始建于民国时期，修建之初是作为防御设施使用，如今已闲置，局部保持原状。平面布局为正方形，建筑占地面积15平方米，炮楼高四层，约14米，为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每层设有竖条形内宽外窄的射击孔，并设有方形窗。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一、二两层被民宅包裹，三、四两层裸露在外，墙体局部有自然侵蚀；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15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加强建筑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燃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增加展示说明牌，该建筑物是当地发展历史的实物记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硬山顶 2 人字封火山墙 3 射击孔 4 方形窗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硬山顶； 2、人字封火山墙； 3、射击孔； 4、方形窗。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麻车村判乡公祠		编号	ZC_ST_0010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判乡祠东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公祠位于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判乡祠东路，始建于清朝嘉庆年间，为三间三进。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墙，正面为水磨青砖墙。前廊两根花岗岩石檐柱立于包台上，穿斗与抬梁混合式梁结构，梁架上木雕精致细腻。封檐板上纹饰木雕精致细腻，墙体上端施戏曲人物故事、山水风景和花鸟动物等壁画，脊饰灰塑精雕细刻。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墙体局部有自然侵蚀，屋顶长有杂草；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379m²，建筑本体及周边风貌环境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祭祀功能。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立面、墙体、墙基和各装饰构件等应保持原有的外观形象及其风格。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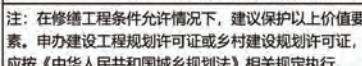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编号	ZC ST 00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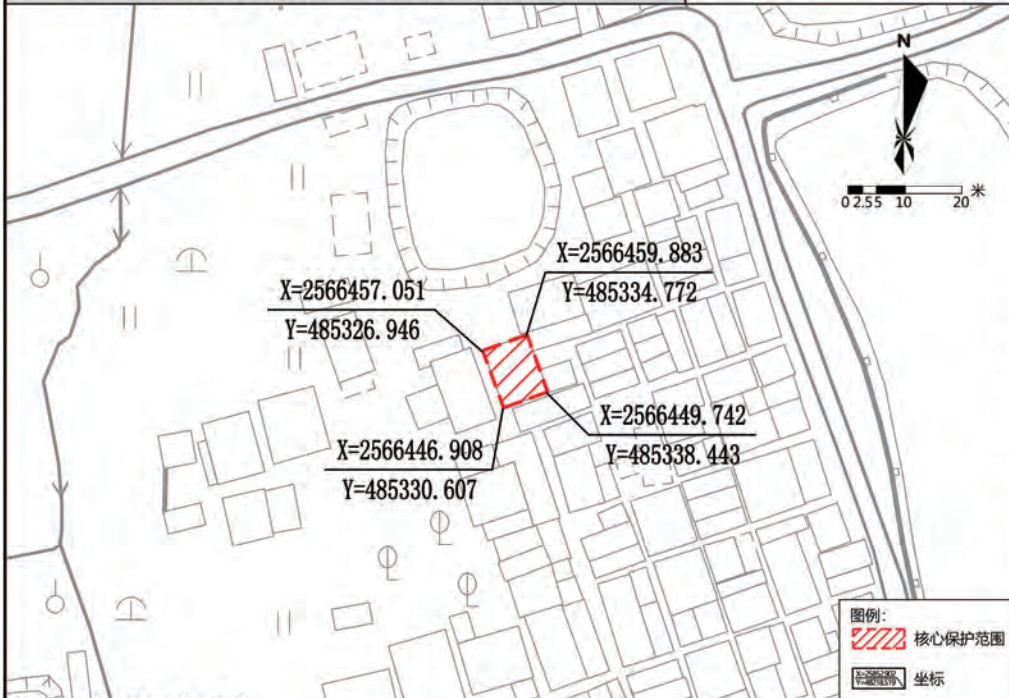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继续沿用祭祀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桥头村炮楼（南）		编号	ZC_ST_0012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桥头村桥头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类型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桥头村炮楼（南）位于增城区石滩镇桥头村桥头路，于民国时期建造，后有维修。平面布局为正方形，建筑占地面积16平方米，楼高5层，砖、木、石结构。炮楼的四面墙用青砖砌筑，红砂岩石脚。四面墙上各层设竖条形内宽外窄的射击孔，并设有方形窗。门额上有石刻。楼内每层设木板阁，现余木朽，每层有木楼梯上下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有自然侵蚀；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16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增加展示说明牌，该建筑物是当地发展历史的实物记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青砖墙	 2 红砂岩石墙角
		 3 门额	 4 方形窗
		 5 射击孔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青砖墙； - 红砂岩石墙角； - 门额； - 方形窗； - 射击孔。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水龙村炮楼（北）		编号	ZC_ST_0013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水龙村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水龙村炮楼（北）位于增城区石滩镇水龙村，为清代建筑，后有维修。原来用作防御设施，现在闲置，基本保持原状。平面布局为长方形，建筑楼高3层约10米，砖、木、石结构。炮楼的四面墙用青砖砌筑，青砖石脚。四面墙上各层设竖条形内宽外窄的射击孔，还设有方形窗。红砂岩石嵌门夹和窗框。楼内每层设木板阁，现余木桁，每层有木楼梯上下楼。四周为民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有格树附着在墙体上；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90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增加展示说明牌，该建筑物是当地发展历史的实物记载。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青砖石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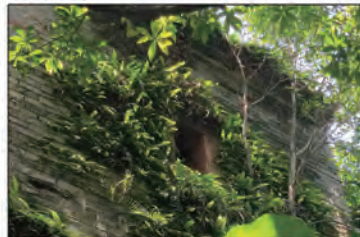
2 方形窗

3 射击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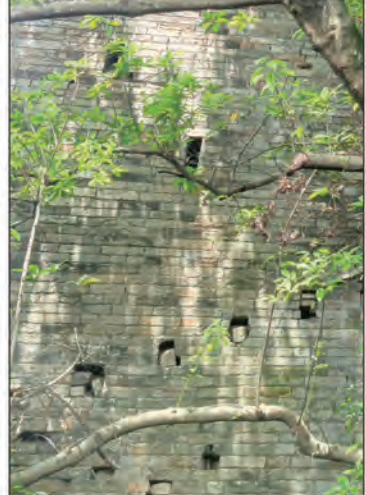
4 红砂岩石门夹



1 青砖石脚



2 方形窗



3 射击孔



4 红砂岩石门夹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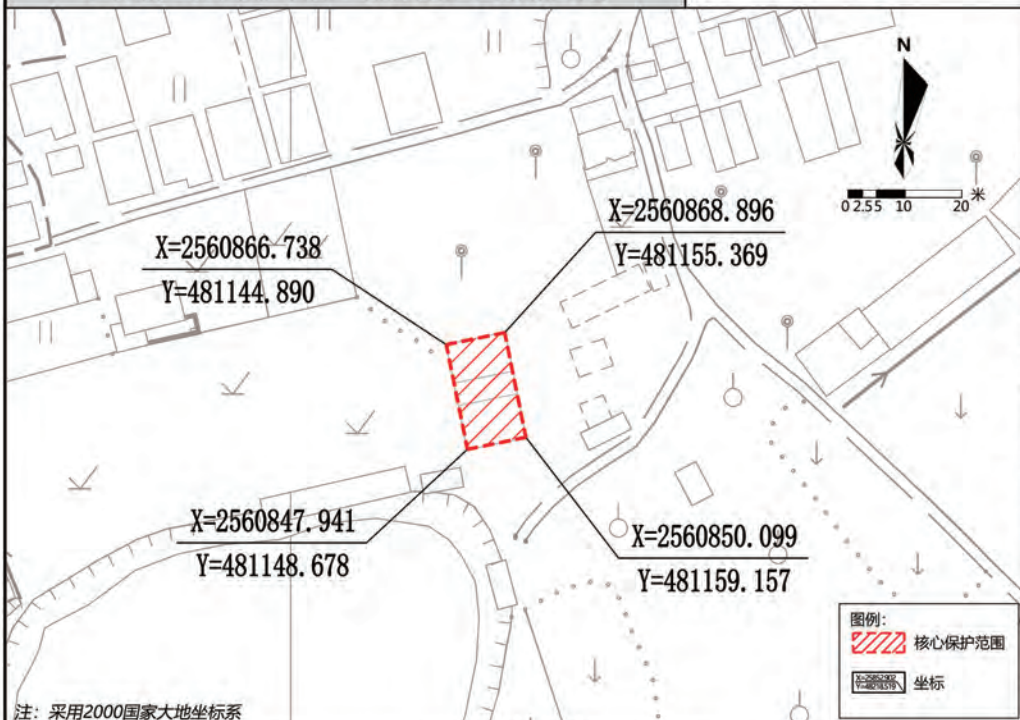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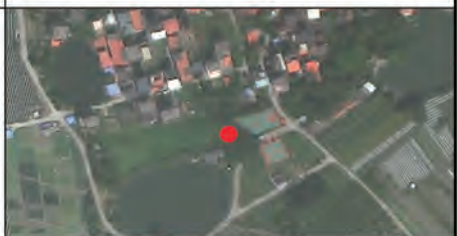
- 青砖石脚；
- 方形窗；
- 射击孔；
- 红砂岩石门夹。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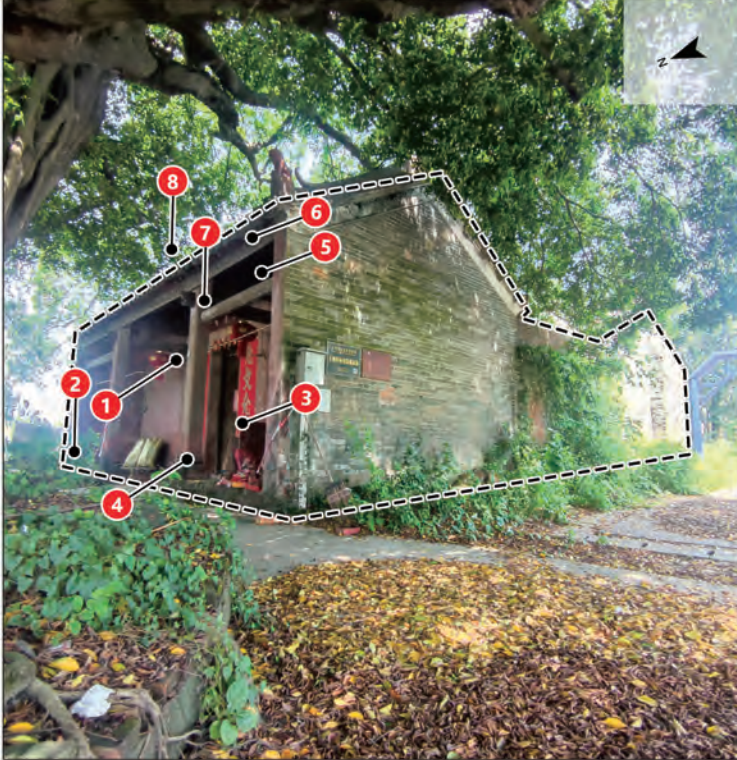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上塘村起涌单公祠		编号	ZC_ST_0014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上围街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公祠位于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上围街，始建于清朝，为三间三进，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阶砖铺地。头门阔三间，前廊立两根圆形花岗石檐柱，前廊次间吓公梁上有石狮异形斗拱，梁架上木雕精致细腻。凹斗门，红砂岩石门夹，双扇对开木板门。封檐板上纹饰木雕精致细腻，脊饰灰塑精雕细刻，正脊上左右侧各置一陶塑鳌鱼。中堂和后堂有天井带两廊，天井花岗岩条石铺地。 建筑外立面及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						580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继续沿用祭祀功能或者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立面、墙体、墙基和各装饰构件等应保持原有的外观形象彩及其风格。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整改。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北立面	 2 凹斗门、红砂岩石门夹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1、北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凹斗门、红砂岩石门夹； 3、花岗石檐柱； 4、青砖石脚； 5、封檐板； 6、壁画； 7、梁架木雕； 8、灰塑龙船脊； 9、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td></tr><tr><td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td></tr><tr><td colspan="2">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北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凹斗门、红砂岩石门夹； 3、花岗石檐柱； 4、青砖石脚； 5、封檐板； 6、壁画； 7、梁架木雕； 8、灰塑龙船脊； 9、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北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凹斗门、红砂岩石门夹； 3、花岗石檐柱； 4、青砖石脚； 5、封檐板； 6、壁画； 7、梁架木雕； 8、灰塑龙船脊； 9、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3 花岗石檐柱	 4 青砖石脚										
 5 封檐板	 6 壁画										
 7 梁架木雕	 8 灰塑龙船脊										
 9 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上塘村庙边路武帝庙		编号	ZC_ST_0015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庙边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武帝庙位于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庙边路，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红砂岩石脚，红砂岩石门夹，门前红砂岩石柱，柱础雕刻精美，屋脊有鳌鱼一对。水磨青砖墙，硬山顶，碌灰筒瓦，封檐板与梁架木雕精致细腻，门楣由瓷砖镶嵌“武帝庙”，檐子下面彩画栩栩如生，刻画精美。		
				保护范围	205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立面、墙体、墙基和各装饰构件等应保持原有的外观形象及其风格。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增加展示说明牌，该建筑物是当地发展历史的实物记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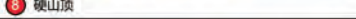
3 红砂岩石门夹



4 红砂岩石柱



5 壁画



8 硬山顶



2 红砂岩石脚



4 红砂岩石柱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西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红砂岩石脚；

3、红砂岩石门夹；

4、红砂岩石柱；

5、壁画；

6、封檐板；

7、门楣；

8、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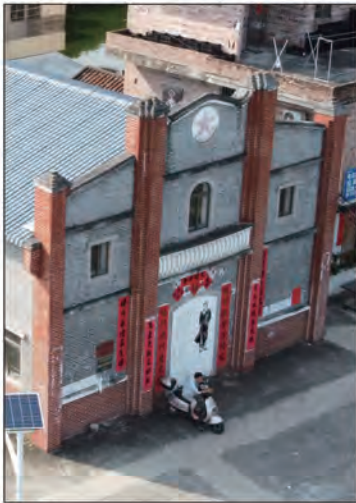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土江村捷南祖		编号	ZC_ST_0016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土江村单屋北二巷二横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石滩镇土江村单屋北二巷二横，始建于清代，于1996年进行重修。原为宗族祭祀场所，现功能延续。该祠堂局部保持良好，平面布局为三间二进。门额悬挂的“捷南祖”木横扁为近年重做，上款题“丙子年重修”。凹斗门，面为水磨青砖墙，红砂岩石门框，红砂岩石墙脚，碌灰筒瓦面，硬山顶，灰塑龙船脊。该祠仍保留有清代建筑风格，石刻灰塑精细细致，封檐板木雕精致细腻，具有较大的历史、艺术和研究价值。		
保护范围		181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立面、墙体、墙基和各装饰构件等应保持原有的外观形象及其风格。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增加展示说明牌，该建筑物是当地发展历史的实物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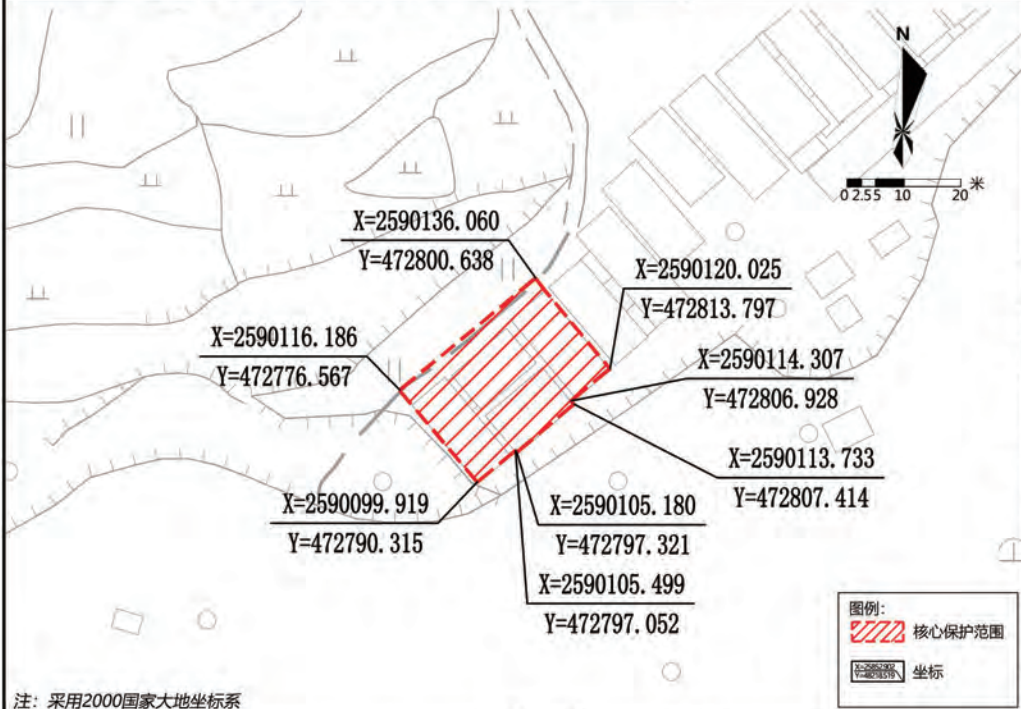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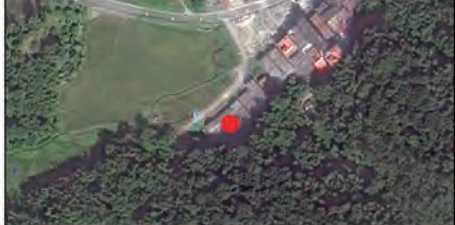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南立面 2 凹斗门、红砂岩石门框 3 水磨青砖墙 4 红砂岩石墙角 5 石刻、灰塑 6 封檐板 7 硬山顶、碌灰筒瓦 8 灰塑龙船脊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南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凹斗门、红砂岩石门框； 3、水磨青砖墙； 4、红砂岩石墙角； 5、石刻、灰塑； 6、封檐板； 7、硬山顶、碌灰筒瓦； 8、灰塑龙船脊。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石厦村祠边合作社旧址		编号	ZC_ST_0017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石滩镇石厦村街前街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1950—1970年代	建筑类型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石厦村祠边合作社旧址始位于增城区石滩镇石厦村街前街，建于上世纪60年代，建筑原用于合作社办公，现功能未延续，目前用于村民摆宴宴客，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顶局部有破损；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多处杂物堆叠。	
					保护范围	194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并增加展示说明牌，该建筑物是当地发展历史的实物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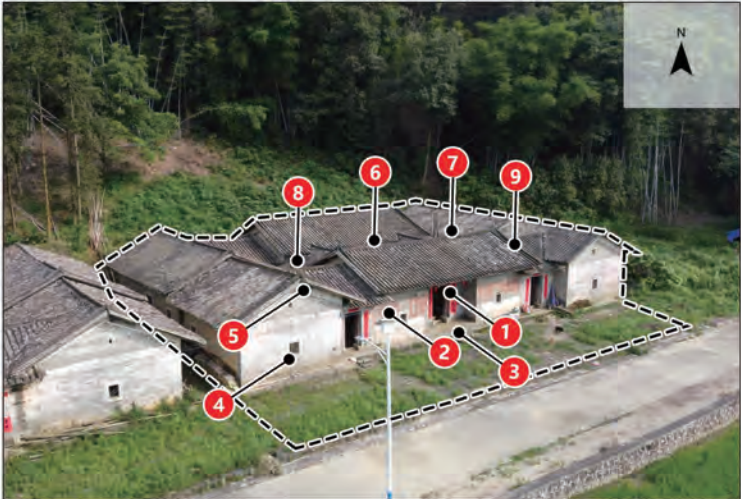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梁架木雕； 2、红砂岩石墙脚； 3、灰塑龙船脊。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正隆村人民会场旧址		编号	ZC_XL_0001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小楼镇正隆村潭村前街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1950—1970年代	建筑类型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该建筑位于增城区小楼镇正隆村潭村前街路，建于1950年代，原为生产队时期的粮仓，现依然具有仓储功能。该建筑未进行过大规模修缮，现局部保持原状。建筑为一层加局部阁楼，屋顶为平脊，屋面为镗筒瓦面。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墙体青砖砌筑，并有构造柱加固，柱体突出与墙面，建筑山墙高出于屋顶，顶部有一枚五角星。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主体结构保护质量较好。		
保护范围						339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立面、墙体、墙基和各装饰构件等应保持原有的外观形象、色彩及其风格。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礼堂等大型活动场所在地。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东立面	 ① 东立面							
	 ② 青砖墙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1、东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3) 五角星装饰， (4) 构造柱， (5) 山墙；</td></tr><tr><td colspan="2">2、青砖墙。</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东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3) 五角星装饰， (4) 构造柱， (5) 山墙；		2、青砖墙。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东立面，包括： (1) 门的位置和尺寸， (2) 窗的位置和尺寸， (3) 五角星装饰， (4) 构造柱， (5) 山墙；									
2、青砖墙。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罗坑村儒增世居		编号	ZC_XL_0002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小楼镇罗坑村竹坑村
						区 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罗坑村儒增世居位于增城区小楼镇罗坑村竹坑村，建于民国，为砖木结构，属客家风格。面布置为三路三进式院落，中部设两个天井采光，天井地面设石质地漏。屋顶为悬山顶，建筑内部廊屋屋顶为卷棚式，屋面为合瓦屋面和铺筒瓦结合，屋面边缘为铺筒瓦面。正门及侧门均内置花岗岩石门套，左右墙体及山墙皆开有窗洞，都有石质窗套，内置木支。正面墙体砖砌而成，外墙为清水墙，山墙体顶部多塑有灰塑，门前有石板砌筑的台阶。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南北两侧墙体风化严重；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660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3、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开展屋内清扫植物工作。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其居住功能，同时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民俗馆； 2、地方文创基地等。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花岗岩石门套、门匾



2 清水墙



3 石板台阶



4 石质窗套



5 灰塑



6 石质地漏



7 廊屋卷棚式屋顶



8 壁画



9 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1、花岗岩石门套、门匾；
- 2、清水墙；
- 3、石板台阶；
- 4、石质窗套；
- 5、灰塑；
- 6、石质地漏；
- 7、廊屋卷棚式屋顶；
- 8、壁画；
- 9、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到蔚村龚迳古井	编号	ZC_ZG_0001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正果镇到蔚村龚迳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宋朝时期	建筑类型 池塘井泉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古井位于增城区正果镇到蔚村龚迳路，始建于南宋时期，于1978年重修。古井周围由花岗岩块和水泥砖砌成的类圆形边缘，圆形水泥地中间微微凸起，周边为排水的沟壑。古井位于该圆形中间，井口呈圆形，用花岗岩石拼接成圆形砌筑而成，井口微微凸出。井水清澈甘甜，井深数十米，因地势较高，水位较低，有水管通入井内，是村民的生活取水之源。 古井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花岗岩块圆形边缘部分被周边水泥地破坏。	
			保护范围	31m ² ，古井范围。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古井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 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 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 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 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 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 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增加古井说明牌。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花岗岩石铺地  ② 花岗岩石井口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花岗岩石铺地； 2、花岗岩石井口。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花园村戴岭门楼		编号	ZC_ZG_0002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正果镇花园村戴岭村带岭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牌坊影壁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门楼位于增城区正果镇花园村戴岭村带岭路，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刻有“南瑞”二字。屋顶为硬山顶，门楼屋顶略高于侧间屋顶。屋脊有明显的反翘和龙塑花卉线条，人字形火山墙，屋面为筒瓦屋面。青砖墙承重，屋顶木桁条承重。门洞内有花岗石门套，上有石门匾，门匾上方有一半圆型窗眉，窗眉两侧各有一圆形孔洞，上方墙体顶部绘有彩绘。侧间墙体上开有两个窗洞，都有石质门套。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局部墙体风化严重；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范围		75m ² ，建筑本体及周边风貌环境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以下功能使用： 1、村落标志； 2、旅游线路景观节点。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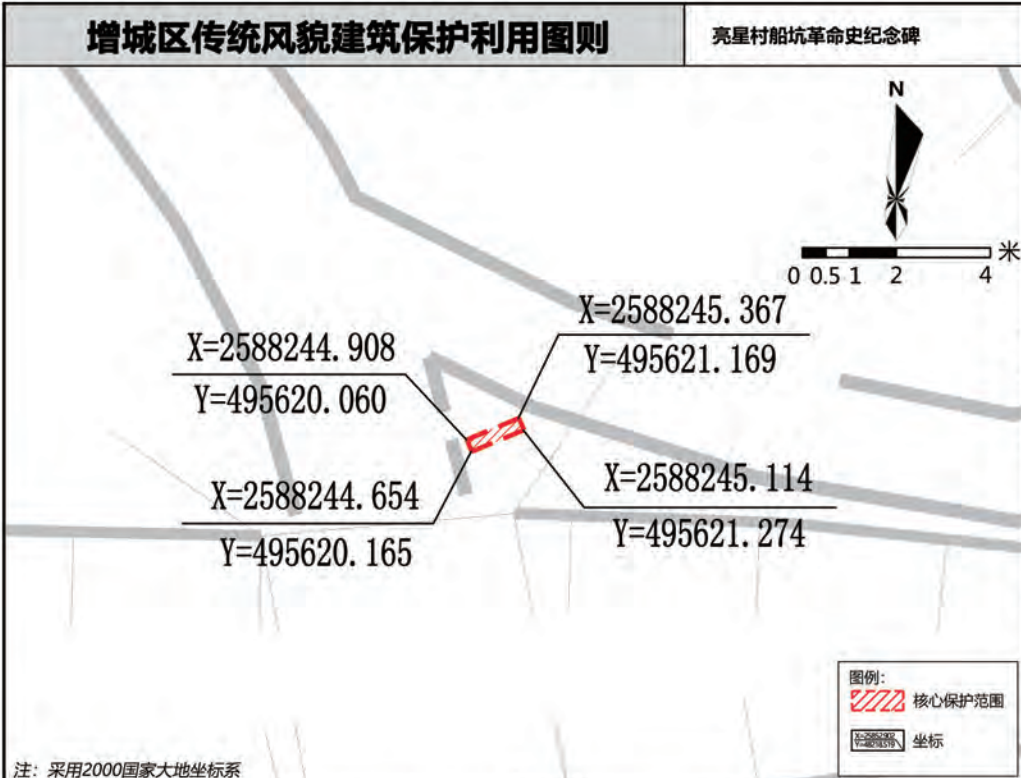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1、花岗岩石门套、石匾；
- 2、半圆型窗眉及两侧圆形孔洞门；
- 3、彩绘；
- 4、侧墙窗洞石质门套；
- 5、石板桥；
- 6、水渠；
- 7、屋脊、人字山墙、硬山顶。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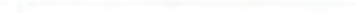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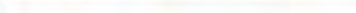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亮星村船坑革命史纪念碑		编号	ZC_ZG_0002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正果镇亮星村船坑村向东大墩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1980年后	建筑类型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亮星村船坑革命史纪念碑位于增城区正果镇亮星村船坑村向东大墩，建于1980年后，于2020年6月重新翻新。 纪念碑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	0.33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各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1、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增加展示说明牌。 2、该建筑物是当地红色历史的实物记载，建议针对纪念碑碑文涉及的历史背景，结合特殊节日谋划相关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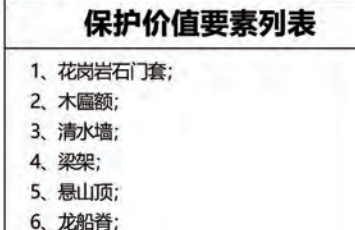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主体结构  ② 基座  ③ 石刻碑文			
		<table><tr><th>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1、主体结构； 2、基座； 3、石刻碑文。</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主体结构； 2、基座； 3、石刻碑文。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主体结构； 2、基座； 3、石刻碑文。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和平村祖挂宗祠		编号	ZC_ZG_0004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正果镇和平村上林竹路18号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宗祠位于正果镇和平村上林竹路18号，始建于清代，整体为砖木结构，客家建筑风格。平面布置为三路二进式院落，中部设天井采光。屋顶自中间向两边层层跌落，为悬山顶，屋脊为龙船脊。屋面为合瓦屋面和铺筒瓦面结合，屋面边缘为铺筒瓦面。正门内置花岗石门套，上部悬挂一木匾额，左右墙体开有窗洞，内置木支。墙体砖砌而成，外墙体为清水墙，下部抹灰围护。建筑内部墙体表面抹白灰，下部抹水泥围护，较为规整。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局部墙体自然侵蚀；屋面局部增设铁皮棚，屋面局部改造与周边建筑相联系；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			
保护范围				329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祭祀功能或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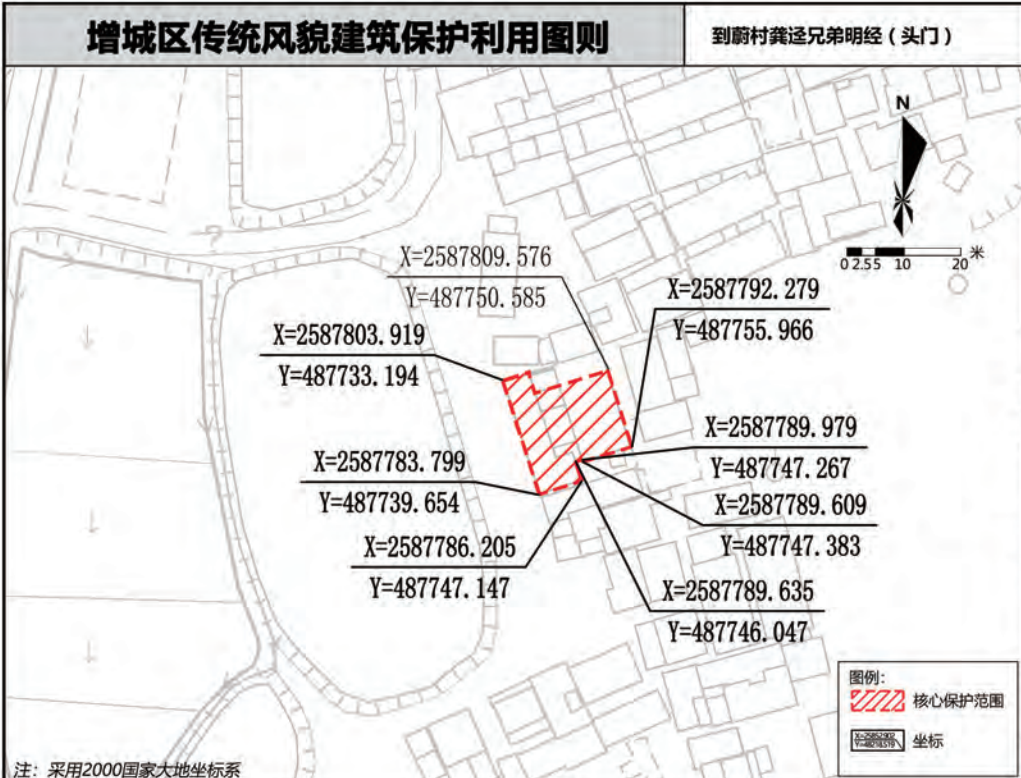
- 花岗岩石门套；
- 木匾额；
- 清水墙；
- 梁架；
- 悬山顶；
- 龙船脊；
- 铺筒瓦面。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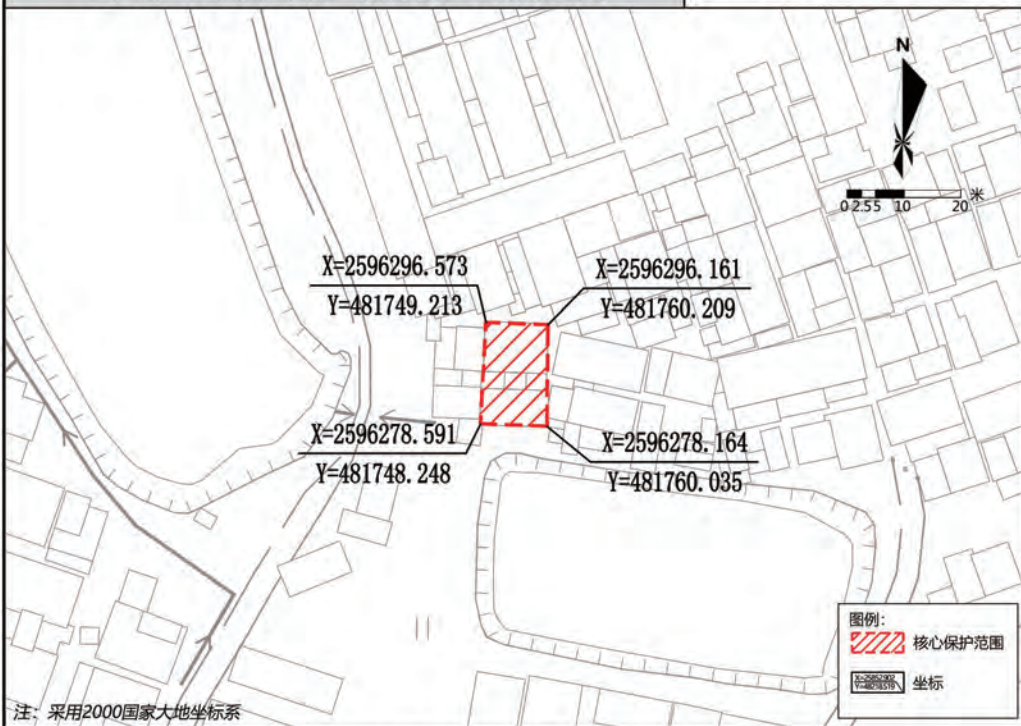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何屋村大围路何氏祠堂		编号	ZC_ZG_0005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地址		增城区正果镇何屋村大围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祠堂位于增城区正果镇何屋村大围路，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属客家风格。建筑平面布局为二进式院落。门房和正堂各三间，中间以廊屋相连。建筑屋顶为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屋脊为灰塑龙船脊。屋架为抬梁式，梁枋端部多有精致木雕。屋面为筒瓦屋面，檐口有封檐板，上有精致木雕。正门内置花岗岩石门套，内置木门扇。门前有两根石质檐柱，柱子与山墙之间以石质虾公梁相连，梁上中间各有一石兽支撑屋檐。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		
保护范围		350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延续祭祀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花岗岩石门套	 2 石质虾公梁、石兽、封檐板
 3 石质檐柱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花岗岩石门套； 2、石质虾公梁、石兽、封檐板； 3、石质檐柱； 4、梁架； 5、人字形封火山墙； 6、灰塑龙船脊。	
 4 梁架		 5 人字形封火山墙	
 6 灰塑龙船脊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到蔚村龚迺兄弟明经（头门）		编号	ZC_ZG_0006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正果镇到蔚村委龚迺村22号旁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坛庙祠堂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该建筑位于增城区正果镇到蔚村委龚迺村22号旁，始建于清朝。为砖木结构，属广府风格。原用于家族祭祀场所，现状功能延续，未进行过大规模修缮，现局部保持原状。建筑平面布置为二进式院落，门房山墙为镢耳山墙，屋顶为硬山顶，堂屋为悬山式，屋脊为平脊。屋架为抬梁式，梁枋柱上有雕刻，较为完整。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良好。		
					保护范围	352m²，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各向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建筑的后续维护应满足总则中关于安全管控的相关要求。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延续祭祀功能，增加展示说明牌，该建筑物是当地发展历史的实物记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门套	 3 石檐柱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价值要素列表</th></tr><tr><td colspan="2">1、门套； 2、镢耳山墙； 3、石檐柱； 4、梁枋木雕。</td></tr></table>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门套； 2、镢耳山墙； 3、石檐柱； 4、梁枋木雕。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1、门套； 2、镢耳山墙； 3、石檐柱； 4、梁枋木雕。						
	 2 镢耳山墙	 2 镢耳山墙					

增城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浚汾村书屋		编号	ZC_PT_0001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航拍图	 ● 该处传统风貌建筑 ○ 周边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地址	增城区派潭镇浚汾村浚汾广场路		
				区位	位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外		
				年代	清朝时期	建筑类型	学堂书院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书屋位于增城区派潭镇浚汾村浚汾广场路，始建于清朝，距今已有二百多年历史，为砖木结构，属客家风格，该书房未进行过大规模修缮，现局部保持原状。建筑坐北朝南，空间布局为岭南传统庭院布局形式，中轴对称，利用庭院达到降温通风的效果，装饰以传统工艺灰塑、彩画、木雕为主，且屋顶装饰纹样以花鸟植物为主，建筑细部有石雕装饰，做工非常精细。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现作为老年人活动中心使用。		
				保护范围	205m ² ，建筑本体范围。		
保护要求	1、加强对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建筑主要立面及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加强建筑清洁卫生与防渗防潮，开展屋面清扫维护工作。			禁止使用功能	1、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 2、禁止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3、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4、居住用途的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整改或拆除。 5、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现状使用功能属于相关规定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整改。 6、使用功能的调整，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合理利用建议	充分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和实际需求进行活化利用。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发掘书屋核心价值，继承书屋文化传统，作为村民图书室或公共文化中心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⑤ 屋顶装饰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① 灰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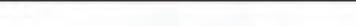
② 梁枋、柁墩



③ 彩画、木雕



④ 凹斗门



⑥ 檐柱

保护价值要素列表

- 灰塑；
- 梁枋、柁墩；
- 彩画、木雕；
- 凹斗门；
- 屋顶装饰；
- 檐柱。

保护价值要素照片拍摄于2024年

注：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上价值要素。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编号	ZC PT 0002
----	------------



合理利用建议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⑤ 龙船脊